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16期（总第278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16 期

(总第 278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8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委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一次办成”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厅字〔2018〕36 号) (3)

【市政府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正《济南市十大千亿产业振兴计划》部分条款的通知
(济政发〔2018〕17 号) (20)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18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济政字〔2018〕52 号) (34)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十大重点任务攻坚战深入推进审批服务
便民化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18〕23 号) (34)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济南市中心城教育资源优化配置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18〕24 号) (3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8〕25号）	（4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轨道交通建设与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18〕26号）	（5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杆线整治两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57号）	（5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鲁政办字〔2018〕43号文件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61号）	（63）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市教育局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济教人字〔2018〕24号）	（70）
济南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济南市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的通知	
（济教人字〔2018〕25号）	（74）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一次办成”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厅字〔2018〕36 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关于贯彻落实“一次办成”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7 月 27 日

**关于贯彻落实“一次办成”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有关通知要求，深入推进全市“一次办成”和“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全市营商环境，方便群众办事，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

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两个走在前列、一个全面开创新局面”的总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围绕“1+454”体系，以优化推进“十最”政务环境和营商环境为目标，以破解当前我市“放管服”改革进程中重点难点问题为导向，聚焦与群众和企业生产生活最密切的领域和事项，对标对表外地先进经验，及时提供“店小二+专业化”的优质政务服务，在政策落地、效能提升、管理规范 and 制度建设上下功夫，进一步破除

制约创新创业的体制机制障碍，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助推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为加快打造“四个中心”，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省会城市提供更加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到“放管服”改革全过程，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和先进城市典型做法，高标准推进“放管服”改革，切实把服务企业和群众的事项办理好，让群众成为改革的监督者、推动者、受益者。

——坚持协同配合。聚焦影响政府职能转变简政放权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制约企业、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难点，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需求，推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重点突破，更加注重改革措施的系统性和整体性，提升“放”的动力和活力，“管”的公平和秩序，“服”的便利和品质。

——坚持依法推进。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改革举措同步考虑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立改废释，及时提出制约改革的法规规章修改建议，依法按程序推进改革。

——坚持结果导向。立足工作实际，树立效果导向，目标任务指标化，具体措施细化量化，狠抓工作推进落实，切实取得可检验的工作成效。强化社会评价，让企业和群众评判改革成效，客观反映“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状况，增强政府改革自我强化功能。

二、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

（一）聚焦就业创业，持续降门槛

1. 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拓展“多证合一”范围，进一步简化整合工商登记前后涉及的各种办证事项。推行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改革，优化“微信办照”模式，提高商事登记智能化程度。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完善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登记制度，扩大企业简易注销改革适用范围。（牵头部门：市工商局；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2. 推进“证照分离”工作。在济南高新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协调指导两个功能区组织实施，对后置审批事项分类改革，开展试点工作评估。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适时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不断提高商事登记便民化。（牵头部门：市工商局、市编办、市法制办；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3. 降低民营经济准入门槛。清理清除影响民间资本公平进入和竞争的各种障碍，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在资质许可、政府采购、科技项目等方面公平待遇，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工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二）聚焦市场主体，持续减负担

4. 调整完善涉企收费清单。进一步清理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收费项目，对国家和省取消、停止、减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严禁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全面推进

涉企收费项目清单管理和公示制度，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一张网”，并实现动态化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不合理的要取消，保留的要降低收费标准，编制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发改委；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5. 完善政府购买中介服务机制。实行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制度，加强常态化公开和动态管理。7月底前，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摸清本行业、本领域具有相关技术服务资质资格的中介服务机构底数，强化中介服务监管。将政府部门委托的中介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做到服务类项目“应采尽采”，切实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发改委；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6. 开展清理涉企收费项目专项督查。对建立涉企收费清单制度、落实惠企减负措施及成效、清理规范重点领域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机制建设等情况开展专项督查。（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发改委；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三）聚焦有效投资，持续拓空间

7. 推进“多评合一”“多测合一”“多规合一”。创新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评估审批流程，推进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多评合一”，切实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全面提高政务服务质量水平。整合梳理各部门（单位）多项测绘项目，依托“多测合一”管理平台，推行建设工程项目“多测合一”。在济南市南部山区和济

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开展“多规合一”试点工作，探索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等“多规合一”的路径模式，编制形成统一空间规划总图和规划文本。（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规划局、市南部山区管委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8. 加大放权力度。推进强区放权，将工程建设项目行政许可等行政权力事项依法下放各区，实现“全链条”办理，提高事权下放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推进向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下放行政权力，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梳理向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下放行政权力事项清单，依法下放或委托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实施；各县区动态调整向所属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放权清单。推进向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下放行政权力，服务和助推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充分考虑发展需要和实际承接能力，推进向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下放行政权力。（牵头部门：市编办、市商务局、市法制办、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管委会；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9. 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效能。完善行政审批服务容缺受理审查制度，扩大容缺受理事项范围，健全配套监管制度。深化区域综合评价评审，进一步提升综合评审评价效用，确保企业对区域评价成果“一目了然”“拿来就用”。推进审批事项代办帮办服务工作，提供更加专业化、精准化的代办帮办服务。全面建立“服务大使”和重点招商项目审批代办工作制度，更加

高效、系统、全面服务全市重点招商项目。（牵头部门：市投资促进局、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10. 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对现行涉及指定交易等排除、限制竞争等内容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依法全面清理，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有关规定严格审查涉及市场准入、政府采购、资质标准等方面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壁垒。（牵头部门：市发改委；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四）聚焦营商环境，持续优服务

11.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建设，持续推行“监管平台+随机抽查”模式，实现执法人员、检查对象、检查事项全覆盖。继续完善市级各执法主体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对取消下放的每一个事项都要同步研究、同步提出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和措施，防止“一放了之”和“自由落体”。加强随机抽查结果运用，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外，所有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实时推送抽查结果，实现抽查结果信息共享。（牵头部门：市工商局、市编办；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12. 完善市场监管检查机制。创新市场监管方式，推进综合监管，加强联合执法，建立监督检查部门协同配合、上下联动的联合检查机制。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协作机制，推进监管标准统一，处理结果通用，避免多头执法、重复

执法，降低执法成本。（牵头部门：市工商局；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13. 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大信用标准化建设力度，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存储、共享与应用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加强社会信用信息记录，建立健全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记录，建立信用信息档案和交换共享机制。（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工商局；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14.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依托省级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市和县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上网运行，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公示、执法行为网上运行、执法过程网上记录。（牵头部门：市法制办；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15. 调整完善权责事项清单。动态调整行政权力清单，结合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做好衔接落实省级下放或委托我市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工作，明确任务分工，确保相关责任落实到位。规范完善权责清单，推进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两单融合”，推动权责清单同“三定”规定有机衔接。（牵头部门：市编办、市财政局、市法制办、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五）聚焦群众办事，持续提效能

16. 全面实施“最多跑一次”清单制度。协调推进“零跑腿”“只跑一次”“你不用跑我来跑”清单编制和公布实施工作，逐部门（单位）逐事项编制服务指南。对基层量大面广、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事项进行流程优化，在户籍办

理、车辆和驾驶人证照办理、事务公证、劳动就业、社保缴纳、民政救助、残疾人证办理、养老机构设立、民办教育机构设立、个体诊所设立、药品零售企业设立等民生领域推行“一链办理”，逐项编制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编办、市法制办；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17. 梳理公布“一次办好”事项。坚持“谁梳理、谁公布、谁负责”的原则，按照从提交申请到获取办理结果都要实现“一次办结、群众满意”的要求，各级各部门将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拆分成“颗粒化”的最小运行单元，梳理编制“一次办好”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18. 简化优化政务服务手册和业务指南。取消非法定的各类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凡申请材料能整合为申请表的一律整合，推进申请材料表格化，精简规范审批环节，按照易查看、易操作、方便简洁的要求，推进申请材料、办理环节、各类证照和审批时间“四减少”，及时调整优化政务服务事项服务手册和业务指南，探索实行“一表申请、一次进件、内部合办、一次出件”，最大限度减少内部环节，切实方便办事群众和企业。（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19. 健全完善政务服务网络。加强市县政务大厅、镇级便民服务中心、村级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推进村级网上服务站点建设，村级设立政务服务代办员，开展代缴代办代理等便民服务，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完善“就近能办”，推

出一批“全市通办”事项。（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20. 推进落实“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改善政务大厅窗口设置方式，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实现“前台一窗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综合出件”的集成服务运行模式。（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21. 提高实体大厅服务效率和水平。通过预约、轮休等办法，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错时、延时、一对一专办服务和节假日受理、办理通道等服务模式，增设叫号机、复印机、传真机等便民设备，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突出的排号等号、耗时长、来回跑等问题。探索对适宜的事项开展智能审批，实现即报即批、即批即得。深度开发各类便民应用，推动更多审批服务事项通过互联网移动端办理。（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22. 简化水电气暖报装。聚焦群众和企业关注的政务服务事项特别是供水、供气、供暖、供电等服务事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指导和监督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研究出台具体落实方案，进一步优化流程、简化手续、压缩时间、降低收费。（牵头部门：市城乡建设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乡水务局；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23. 优化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9月底前，实现新开办企业3个工作日内完成营业执照办理、公章刻制、银行开户、涉税办理、社

保登记等事项；国土资源、住房保障、税务等部门实行一窗受理、联合办理，取消无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材料和环节，确保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房屋交易、税费缴纳和转移、抵押登记等不动产登记相关事项；采取“拿地即开工”模式，从取得土地批准文件到获取施工许可证为止，工业项目审批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其他投资建设项目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牵头部门：市工商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保障管理局、市税务局、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24. 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巩固“减证便民”成果，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的一律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一律取消。各级各部门开展清理规范证明活动，完成各类繁琐环节和手续的清理工作。（牵头部门：市法制办；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25. 调整完善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协调指导各部门（单位）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积极创造条件，提升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拓宽公共服务范围，提高综合服务水平，提供更加便捷优质、公平可及的公共服务。（牵头部门：市编办、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法制办；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六）聚焦政务平台，持续强功能

26. 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根据“整合是原则、孤网是例外”的要求，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按照全

省统一标准，完善市及县区电子政务外网，推进部门专网向统一的电子政务外网迁移整合；清理整合分散、独立的政务信息系统，推进部门自建业务系统、共享数据与市级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打破“信息孤岛”“数据烟囱”。推进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实现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查、可办、可问。（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27.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市和县成立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加强调研论证，组织制定政务服务工作具体标准。（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28. 推进政务热线“一线连通”。在省、市政务热线整合互联互通的基础上，完成县区服务热线整合，实现“一个号码管服务”。推进各类热线服务资源、各部门（单位）自建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对接和服务整合。将部门（单位）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的相关办事要件、流程等信息推送到热线知识库。（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七）聚焦窗口队伍，持续塑形象

29. 提升人员素质。加强窗口人员业务、服务、礼仪等方面教育培训，加强作风整顿，提升工作人员综合素质，为群众和企业办事提供准确的咨询解答和最优的办理指导服务。强化业务骨干带动，加大业务骨干窗口轮岗力度，发挥业务骨干指导带动作用。加强专业素质和专业能力培

训教育，在干部教育培训中增设“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建设课程，切实提高全市党员干部对“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建设重要性的认识。（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30. 完善奖惩机制。进一步完善窗口工作人员考核激励机制，提升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结合日常监督考核，强化奖惩制度执行。（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八）聚焦改革效果，持续实评价

31. 建立内部考评机制。将“放管服”改革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开展对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推进改革工作考核评价，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放管服”改革的重要推动作用。根据全省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全市营商环境评价，迎接全省营商环境评价考核。（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32. 健全外部评价机制。充分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作用，建立健全“零跑腿”“只跑一次”“你不用跑我来跑”清单基础政策库。聚焦放管服领域重点问题，进行大数据汇总分析；适时开展“放管服”改革推进工作的专项电话调查，为各级各部门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提供精准大数据支持。（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厅；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33. 完善社会评价监督机制。探索实行政务服务工作社会监督员制度和第三方评价制度，优化和完善政务服务评

价方式，及时发现、改进提升政务服务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短板弱项。（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九）聚焦体制机制，持续抓保障

34. 强化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积极参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助推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建设发展。（牵头部门：市编办；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35. 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按照省深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部署，结合机构改革，在市和县区依托现有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组建行政审批服务局，推进“一枚印章管审批”。（牵头部门：市编办；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36. 加强电子政务与数据资源管理机构建设。组建专门的电子政务与数据资源管理机构，负责指导全市电子政务、政务公开和大数据发展职责，协调推进全市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制定、归集管理、整理利用、共享开放。（牵头部门：市编办；配合部门：市政府办公厅、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十）聚焦督查问责，持续严措施

37. 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发挥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各专题组职能作用，抓好“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建立领导负责制度和联络员制度，确保改革工作衔接有序、高效推进。建立督查工作台账，健全定期调度、督查通报工作机制，全力推进改革任务落实。（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厅、市编办、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38. 开展基层承接落实行政权力情况专项督查。跟踪督查衔接取消、下放行政权力事项落实情况，聚焦承接落实和权力运行过程中突出问题和矛盾，加强政策研究和协调指导。（牵头部门：市编办、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法制办；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39. 严格日常监督考核。依托省、市政务服务平台加强电子监察，抓好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受理、办理、办结等环节的监督。推进日常监督长效机制建设，制定《济南市政务服务工作监督考核办法》，强化管人、管事制度刚性约束；修订完善《济南市政务服务中心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拓宽投诉举报受理渠道，维护举报人合法权益。（牵头部门：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40. 加强重点问题专项督查。建立重点问题专项督查制度，坚持真督实查，强化结果运用，将“放管服”改革情况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并作为市直部门（单位）和县區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牵头部门：市政府督查室、市委组织部；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41. 严肃追责问责。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推进“放管服”改革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放管服”改革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健全问责追责机制，对“放管服”改革推进不力、问题整改不到位、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行为，由相关部门严肃问责追责。（牵头部门：市纪委监委机关；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42. 强化典型示范和宣传引导。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一招鲜”攻关选题，大力培育“放管服”改革先进典型，通过召开现场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总结、交流和推广改革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加强“放管服”改革正面宣传引导，以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放管服”改革任务目标、具体措施、先进经验、典型做法；依托济南市机构编制网建立“放管服”改革专栏，加强政策公示解读、正确引导舆论、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放管服”改革的良好氛围。（牵头部门：市编办、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配合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三、工作要求

以上改革任务自发布之日起高效推进落实。各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提出可检验的成果形式；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落实，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高质高效完成。牵头部门（单位）要建立年度“放管服”改革进展报告制度，及时报告工作落实和进展情况。市政府职能办要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及时对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跟踪总结，积极推动“放管服”改革各项工作优质高效落实。

附件：2018年贯彻落实“一次办成”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重点工作分工

附件

2018 年贯彻落实“一次办成”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实施方案重点工作分工

	目标任务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一、聚焦就业创业，持续降门槛			
1	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拓展“多证合一”范围，进一步简化整合工商登记前后涉及的办证事项。	市工商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2		推行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改革。	市工商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3		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完善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登记制度。	市工商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4	推进“证照分离”工作	扎实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协调指导济南高新区、明水经济开发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推进工作，开展试点工作评估。	市工商局、市编办、市法制办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5	降低民营经济准入门槛	清除影响民间资本公平进入和竞争的各种障碍,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在资质许可、政府采购、科技项目等方面公平待遇，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	市发改委、市工商局、市经 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各县区政府
	二、聚焦市场主体，持续减负担			
6	实行政务服务项目中介 服务项目清单制度	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加强常态化公开和动态管理。	市编办、市财政局、市发改 委、市法制办、市政务服务 中心管理办公室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各县区政府
7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摸清本行业、本领域具有相关技术服务资质资格的中介服务机构底数，强化中介服务监管。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各县区政府

目标任务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进一步清理涉企收费项目	进一步清理政府性基金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推进涉企收费项目清单管理和公示制度，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一张网”，并实现动态化管理。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开展清理涉企收费项目专项督查。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编制并向社会公布目录清单。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完善政府购买中介服务机制	将政府部门委托的中介服务项目全部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做到服务类项目“应采尽采”。	市财政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三、聚焦有效投资，持续拓空间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行政许可等行政权力事项依法“全链条”下放各区	推进强区放权，系统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相关行政权力事项等，编制“全链条”办理事项目录及规范办事流程，依法采取下放、委托、市区联动三种方式，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在市、区两级“全链条”办理。	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管理办公室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多评合一”工作	创新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评估审批流程，将项目申请报告、节能评估报告等各项评估、评审、审批事项由串联方式调整为并联方式，依托“多评合一”管理平台，推行统一受理、统一采集信息、同步评估、同步评审审批服务新模式。	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管理办公室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	整合梳理各部门多项测绘项目，依托“多测合一”管理平台，推行“统一标准、分类测绘、分类报告、成果共享”新模式。	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管理办公室	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人防办、市住房保障管理局等
实行行政审批服务容缺受理审查制度	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制度措施，编制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容缺材料目录。	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管理办公室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深化区域综合评价评审工作	修订《济南市开发区或连片开发区域综合评价评审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管理办公室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目标任务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7	推进向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下放行政权力	梳理向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下放行政权力事项清单,依法下放或委托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实施。	市商务局、市编办、市法制办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有关区政府
18		动态调整向所属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放权清单。	各有关区政府	
19	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	清理现行涉及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内容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	市发改委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有关区政府
20	推进“多规合一”机制	在济南市南部山区和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开展“多规合一”试点工作。	市规划局	市发改委、市南部山区管委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
21	推进审批事项代办帮办服务工作	进一步完善代办帮办制度,通过主动介入、全程跟踪,提供专业化、精准化的“保姆式”服务。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有关区政府
22	全面建立“服务大使”和重点招商项目审批代办工作制度	建立“服务大使”工作机制,更加专业、精准、高效、系统、全面服务我市重点招商项目。建立重点招商项目审批代办服务工作机制,编制重点外商投资项目代办事项目录清单,保障项目尽快落地实施。	市投资促进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有关区政府
23	推进向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下放行政权力	按照“放为原则,不放为例外”“一次下放,分步承接”要求,依法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下放或委托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实施。	市编办、市法制办、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有关区政府
24	推进向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下放行政权力	充分考虑发展需要和实际承接能力,积极推进向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下放行政权力。	市编办、市法制办、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有关区政府
	四、聚焦营商环境,持续优质服务			
25	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建设,按照“监管平台+随机抽查”模式,全面深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执法人员、检查对象、检查事项全覆盖。	市工商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有关区政府
26	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充分发挥各部门监管职能,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各部门(单位)对取消、下放的每一个事项同步研究、同步提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和措施。	市编办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有关区政府

目标任务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7 提高执法监管效能	加强市场主体监管，建立监督检查部门之间协同配合、各级政府上下联动的联合检查机制，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协作机制，推进监管标准统一，处理结果通用，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执法。	市工商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28 加强随机抽查结果运用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内容外，所有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实时推送抽查结果，实现抽查结果信息共享。	市工商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29 推进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	推进信用标准化建设，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存储、共享与应用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完善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市工商局、市发改委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30	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社会信用信息记录，建立信用信息档案和交换共享机制。	市发改委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31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	依托省级政务服务云平台，市和县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上网运行，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公示、执法行为网上运行、执法过程网上记录。	市法制办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32	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和上级取消下放行政权力事项，以及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行政权力清单。	市编办、市财政局、市法制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管理办公室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33 调整完善行政权力清单	结合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做好衔接落实省级下放或委托我市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制定具体可操作的衔接方案，及时将承接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纳入本级行政权力清单，明确任务分工，确保相关责任落实到位。	市编办、市法制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管理办公室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34 规范完善权责清单	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推进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两单融合”，推动权责清单同“三定”规定有机衔接。	市编办、市财政局、市法制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管理办公室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35 调整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继续完善市级各执法主体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市工商局、市编办、市民政局、市法制办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目标任务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五、聚焦群众办事，持续提升效能			
36	协调推进“零跑腿”“只跑一次”“你不用跑我来跑”事项清单编制和公布工作。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编办、市法制办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各县区政府
37	根据“零跑腿”“只跑一次”“你不用跑我来跑”事项清单,逐部门逐事项编制服务指南。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各县区政府
38	对基层量大面广、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事项进行流程优化,在户籍办理、车辆和驾驶人证照办理、事务公证、劳动就业、社保缴纳、民政救助、残疾人证办理、养老机构设立、民办教育机构设立、个体诊所设立、药品零售企业设立等民生领域推行“一链办理”,逐项编制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各县区政府
39	梳理公布“一次办好”事项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各县区政府
40	简化优化和完善政务服务事项服务手册、业务指南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各县区政府
41	完善政务服务网络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各县区政府
42	提高实体大厅服务效率和水平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各县区政府
43	通过预约、轮休等办法,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错时、延时、一对一专办服务和节假日受理、办理通道等服务模式,增设叫号机、复印机、传真机等便民设备,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突出的排号等号、耗时长、来回跑等问题。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各县区政府
44	深度开发各类便民应用,推动更多审批服务事项通过互联网移动端办理。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各县区政府
	探索对适宜的事项开展智能审批,实现即报即批、即批即得。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各县区政府

目标任务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45	简化企业水电气暖报装	市城乡建设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乡水务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各县区政府
46	优化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	市工商局	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市税务局
47			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保障管理局、市税务局
48		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各县区政府
49	推进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	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50	深入开展“减证便民”行动	市法制办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各县区政府
51		市法制办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各县区政府
52	调整完善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市编办、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各县区政府
六、聚焦政务平台,持续强功能			
53	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	市政府办公厅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各县区政府

目标任务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54	清理整合分散、独立的政务信息系统，推进部门自建业务系统、共享数据与市级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打破“信息孤岛”“数据烟囱”。	市政府办公厅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55	推进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实现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查、可办、可问。	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务服务 中心管理办公室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各县区政府
56	市和县区成立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各县区政府
57	加强调研论证，编制全市政务服务标准体系。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各县区政府
58	在省、市政务热线整合互联互通的基础上，完成县区服务 热线整合，推进各类热线服务资源、各部门（单位）自建 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对接和服务整合，实现“一个 号码管服务”。	市政府办公厅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各县区政府
59	将部门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的相关办事要件、流程 等信息推送到热线知识库。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 室、市政府办公厅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各县区政府
七、聚焦窗口队伍，持续塑形象			
60	加强窗口人员业务、服务、礼仪等方面教育培训，推进作 风建设整顿，提升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强化业务骨干带动， 加大业务骨干窗口轮岗力度，发挥业务骨干指导带动作用。 用。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各县区政府
61	在干部教育培训中增设“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建设课 程，提升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各县区政府
62	进一步完善对窗口工作人员的考核激励机制，提升工作积 极性和主动性。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及时兑现奖惩承诺。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各县区政府

目标任务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八、聚焦改革效果，持续实评价			
63	建立内部考核评价机制 按照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要求，开展对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放管服”改革相关工作的考核评价。	市委组织部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64	开展营商环境评价 根据全省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全市营商环境评价，迎接全省营商环境评价考核。	市发改委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65	健全外部评价机制 充分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作用，建立“零跑腿”“只跑一次”“你不用跑我来跑”清单的基础政策库。 聚焦放管服领域重点问题，进行大数据汇总分析；适时开展放管服推进工作的专项电话调查，为各级部门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提供精准大数据支持。	市政府办公厅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66		市政府办公厅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67	完善政务服务评价机制 实行政务服务工作社会监督员制度和第三方评价制度，优化和完善政务服务评价方式，及时发现、改进提升政务服务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短板弱项。	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管理办公室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九、聚焦体制机制，持续抓保障			
68	强化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积极参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助推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建设发展。	市编办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相关县区政府
69	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按照省深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部署，结合机构改革，在市区县依托现有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组建行政审批服务局，推进“一枚印章管审批”。	市编办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70	加强电子政务与数据资源管理机构建设 组建专门的电子政务与数据资源管理机构，负责指导全市电子政务、政务公开和大数据发展职责。	市编办	市政府办公厅、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目标任务	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十、聚焦督查问责，持续严措施			
71 加强“放管服”改革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	建立督查工作台账，压实牵头部门责任，适时开展“放管服”改革专项督查；健全定期调度、督查通报工作机制，全力推进改革任务落实。	市政府办公厅、市编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管理办公室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72 开展衔接取消下放行政权力后的跟踪督查	聚焦承接落实和权力运行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和矛盾，加强跟踪督查、政策研究和协调指导。	市编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管理办公室、市法制办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73 完善日常监督考核工作	制定《济南市政务服务监督考核办法》，依托省、市政务服务平台强化电子监察，抓好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受理、办理、办结等环节的监督。进一步修订完善《济南市政务服务中心投诉举报处理办法》，拓宽投诉举报受理渠道，切实维护举报人合法权益。	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管理办公室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74 建立重点问题专项督查制度	将“放管服”改革情况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强化结果运用。将“放管服”改革落实情况作为市直部门（单位）和县区党政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市政府督查室、市委组织部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75 严格追责问责	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推进“放管服”改革第一责任人职责。健全问责追责机制，对“放管服”改革推进不力、问题整改不到位、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行为，由相关部门严肃问责追责。	市纪委监委机关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76 强化典型示范和宣传引导	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一招鲜”攻关选题，大力培育“放管服”先进典型，通过召开现场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总结、交流和推广改革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以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	市编办、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管理办公室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77	依托市机构编制网站建立“放管服”改革专栏，加强政策公示解读、正确引导舆论、凝聚社会共识，营造“放管服”改革良好氛围。	市编办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

（2018 年 7 月 27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正《济南市十大千亿产业振兴计划》 部分条款的通知

济政发〔2018〕1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5 部门联合印发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发改价监〔2017〕1849 号）等文件精神，市政府确定对《济南市十大千亿产业振兴计划》（济政发〔2017〕3 号）文件部分条款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文件详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四（一）3 中“对我市大型法人企业配套采购本地企业产品的，以上年度实际采购结算额为基数，按当年新增采购额的 1% 给予奖励”的内容删除。

二、将四（二）1 中“加大对十大产业股权投资力度，政府财政资金收益视项目情况可按 50% 比例让利给金融机构或注册地在济法人企业”的内容删除。

三、将四（二）3 中“采取奖补结合的方式，对担保业务给予补助，每家担保公司每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业务增量部分给予奖励，每家担保公司每年奖励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所需资金由市和县区按比例分担”的内容删除。

四、将四（三）2 中“工业项目缩短出让年期，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经营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工作的意见（试行）》（济政发〔2016〕23 号）关于弹性年期出让的相关规定供地。”修改为“工业项目实行弹性年期出让，出

让期限一般为 20 年，出让时同时评估 50 年和 20 年年期的出让价款，土地使用年限届满继续使用土地的，按两者价格之差补缴土地价款。”

五、将四（三）3 中“对属市级重点项目、重点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同类工业用地市场价的 70%（高于相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限价标准的 70% 及土地成本）确定土地出让底价。”修改为“山东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

六、将四（三）3 中“项目用地符合工业综合项目相关条件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可按济政发〔2016〕23 号文件关于工业综合用地的相关规定执行”的内容删除。

七、删除四（五）3 的内容，原四（五）4、四（五）5 依次修改为四（五）3、四（五）4。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8 月 3 日

附件

济南市十大千亿产业振兴计划

为促进全市重点产业做大做强，增创实体经济发展新优势，助推“四个中心”建设，市政府确定集中突破发展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量子科技、生物医药、先进材料、产业金融、现代物流、医疗康养、文化旅游、科技服务十大产业。特制定如下计划。

一、理清发展基础

近年来，我市积极转变发展方式，加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初步形成了服务经济主体带动、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强力支撑、现代都市农业加快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为实体经济加快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一）产业发展初具规模。2016 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 6536.1 亿元，人均达到 13700 美元，高于全省 3455 美元。三次产业比例调整为 4.9：36.2：58.9，服务业增加值比重居全省首位，高于全省 11.6 个百分点，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53.8%，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到 43.7%，居全省首位，高于全省 9.9 个百分点。先进制造业发展势头良好，战略性新兴产业比重不断提高，电子信息制造、交通装备、机械装备等主导产业在全国具备较强竞争优势，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76 亿元、852 亿元和 1043 亿元；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蓬勃发展，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11 亿元、700 亿元。建设现代服务业强市取得积极进展，信息软

件、产业金融、现代物流等领域发展优势突出，实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收入 2352 亿元，产业规模列全省首位，实现金融业增加值 720 亿元、社会物流总额 2.1 万亿元、文化产业增加值 211 亿元、旅游消费总额 847 亿元、规模以上健康服务业营业收入 561 亿元，“济南服务”品牌的影响力不断扩大。

（二）重点企业支撑有力。龙头骨干企业引领作用不断增强，有力推动了主导产业加快发展。浪潮集团高端容错计算机、高性能服务器、网络设备、大容量存储器、云服务终端等云计算产业链全国领先，2016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11 亿元，“高端容错计算机系统关键技术与应用”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山东量子公司自主研发的量子安全通信系统和光电子器件系列产品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中国重汽集团已形成九大系列 1700 多个车型，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已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2016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57 亿元。二机床集团自主研发的大型快速高效数控全自动汽车冲压生产线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山东天岳作为国内最大的碳化硅单晶材料生产和加工企业，成为世界上仅有的两家同时掌握 N 型和半绝缘型碳化硅半导体材料生产技术的企业之一。晶正电子攻克铌酸锂单晶薄膜制备关键技术，填补了世界空白。齐鲁制药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11 亿元，抗生素类原料药、抗肿瘤类原料药等产品具有国内乃至世界领先水平。圣泉集团拥有亚洲最大的

酚醛树脂生产线，呋喃树脂产销量居世界第一位，在全球首创生物质石墨烯并率先实现商用。盖世物流获评首批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佳怡物流、奔腾物流处于全国零担物流领先地位，济南铁路局、山东高速物流成为多式联运领域骨干龙头企业，传化物流公路港项目落户我市。文化旅游产业形成了山东影视集团、山东出版集团、山东旅游、嘉华国旅等一批骨干企业。

（三）载体建设步伐加快。近年来，围绕城市空间布局调整优化，我市制定实施产业布局规划，明确重点产业集聚区发展定位，加大产业整合力度，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推动优势资源和规模企业向符合产业布局要求的园区集中，初步形成了主城区发展服务业、各类开发区和园区发展工业的产业格局。济南高新区充分发挥全市经济建设主战场作用，积极拓展发展空间，创新优化体制机制，依托五大片区加快构建“一区两城两谷”产业格局，综合实力实现跨越提升。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升格为国家级开发区，为有效吸引要素资源集聚搭建了更高平台。济南综合保税区封关运行，成为开放型经济发展的重要平台。济南新材料产业园区等省级开发区功能日益完善，为工业发展提供了良好载体支撑。中央商务区建设全面启动，将成为产业金融、新总部经济、创新创业创意和现代商务服务业的重要载体；汉峪金谷、创新谷等园区建设加快推进，为新兴服务业加快发展提供了良好平台。

（四）创新优势不断增强。我市为全省科教人才中心，驻济普通高等院校43所，高新技术企业达到751家，各类人才总量约150万人，科教资源富集、人力资

源雄厚，是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确定的创新型城市试点，已经初步形成较具优势的区域创新体系。拥有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综合性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国家信息产业高技术基地、国家动漫产业基地、山东大学晶体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胶体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个国家级平台载体，国家超算济南中心成为全国第三家投入运行的千万亿次超算中心，量子技术研究院成为国内量子科学研究和科研成果转化的重要载体，为我市信息产业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平台支撑。作为国家重大新药创制平台、国家级创新药物孵化基地，我市生物制药研发和产业化能力在全省居于优势地位。在交通装备、机械装备、新材料等产业领域，共拥有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29家，主导制定了多项国际标准，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取得较大进展。

（五）服务体系加快完善。围绕“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先后出台了稳增长50条、财政政策支持28条、供给侧改革19条以及加快区域性金融中心、物流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若干政策，为推进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政策环境。济南机场跻身千万级大型机场行列，“米字型”铁路枢纽加快优化，“铁公机”多式联运优势凸显，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提高。积极实施各类高端专业人才引进计划，人才规模不断壮大，人才引领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作用持续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提升，各类金融机构达502家，产业金融中心建设全面启动，能够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充分的资金

资本支撑。全国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城市等示范试点建设有序推进，为优化政策制度环境，加快推进创业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持。

在明确优势潜力的同时也要看到，与先进城市相比，与“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的目标要求相比，我市实体经济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总量不大。生产总值长期处于全省第3位、副省级城市第11位，2016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仅居全省13位，服务业比重相对较高，但总量较青岛少1630亿元。二是结构不优。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1/4；工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不足30%，其中重工业比重近80%；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发展不快。三是后劲不足。重点建设项目中产业项目尤其是工业项目偏少，“十二五”时期工业投资仅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的不足1/3。四是活力不强。民营经济占比较低，民营经济增加值比重仅37.2%，低于全省平均水平13.9个百分点；县域经济整体实力较弱，县域经济比重仅为42.9%，远低于青岛、烟台等市。

二、明确思路目标

（一）总体思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适应、把握、引领新常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对接“中国制造2025”和“互联网+”行动计划，按照创新驱动、高端发展、重点突破、变道换向、引领示范的原则，加快信息化工业化“两化融合”，坚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积极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培

育新动能，发展新经济，突出发展十大产业，加快构建上中下游密切衔接、配套完善的现代产业集群，夯实“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的产业基础。

（二）发展原则。

1.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加强规划引领、政策扶持、环境改善，引导要素资源向优势行业和企业聚集。

2. 创新驱动，智能推动。坚持高端高质高效发展方向，大力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和新业态，提升产业创新能力。突出产业发展先导、前沿和优势领域，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加快对接德国工业4.0，引领制造业向智能化、高端化迈进。

3. 产业联动，链条延伸。促进“平台+”、“互联网+”等新模式向十大产业领域渗透融合，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拉长产业链，补强创新链，提升价值链，增强产业整体竞争力。积极推进军民融合，推动军民科技协同创新、产业融合发展。

4. 集约节约，绿色发展。支持企业开发绿色产品，推行生态设计，显著提升产品节能环保低碳水平，引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支持企业实施绿色战略、制定绿色标准、推行绿色管理、开展绿色技术工艺和产品认证，积极引领新兴产业高起点绿色发展。

5. 优化布局，促进集聚。加快调整优化产业布局，进一步整合提升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功能，推进服务业集聚区建

设，为十大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平台支撑。突出园区核心载体作用，集聚优势资源，打造特色产业基地，推进产业集群集聚发展。

（三）发展目标。到2020年，十大产业全部具备千亿级产业发展能力，其中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达到五千亿级，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产业达到两千亿级。十大产业的整体规模更加壮大、创新能力更加突出、服务体系更加完善、空间布局更加优化、品牌效应更加明显，十大产业成为我市实现率先发展的领跑产业、拉动经济增长的龙头产业、加快转型升级的核心产业、推进自主创新的示范产业，以十大产业为主导，具有济南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

——骨干企业培育目标。到2020年，十大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过千亿元的企业达到2家，过百亿元的达到20家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300家以上，基本形成以龙头骨干企业为核心、大中小企业紧密配合、专业分工与协作完善的产业组织体系。

——创新驱动发展目标。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争取每年新增国家工程（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3家以上，省级创新平台20家以上；2020年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达到12家以上。

——智能制造提升目标。加快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等智能制造装备研发与产业化，推广重点行业数字化车间，开展智能工厂（车间）培育试点，到2020年完成100家智能工厂（车间）示范工程建设。

——产业集聚发展目标。加大重点产

业园区基础设施投入，提升协同整合、集聚创新能力。鼓励骨干企业依托产业链加强上下游延伸，打造10条以上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特色产业链。

——质量标准升级目标。实施品牌质量提升工程，积极争创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争取每年新增国家、行业标准5项以上，鼓励企业主导或参与更多国际标准的制订、修订，不断提高“济南标准”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

——重点项目建设目标：坚持重点项目带动战略，围绕十大产业策划推进一批重点建设项目，年均完成投资1000亿元以上。

三、突出重点领域

立足现有基础，瞄准战略重点，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引导各类要素资源集聚，集中发展省会优势突出、市场空间广阔的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十大产业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提质增效。

（一）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培育发展大数据产业为核心，加速信息技术向经济领域渗透融合，增创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新优势。推进互联网技术与产业领域融合创新，加快发展互联网经济，积极培育数字经济、分享经济等新形态，在全省率先形成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的现代互联网产业体系。制定实施“数创公社”发展规划，打造济南数据科学中心，争创大数据国家实验室，加快布局大数据产业集群，构建大数据全产业链，打造全国重要的区域性大数据应用发展平台聚集高地、科技创新高地、产业生态高地、专业人才高地。以云计算应用需求为牵引，积极发展高端容错计算机、高性能服务

器、网络设备、大容量存储、云服务终端等云计算产业链。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提升下一代网络与通信产业，积极发展物联网、应用电子、数字家庭、空间地理信息应用、虚拟现实、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等智慧产业。发挥国产自主可控软件优势，发展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特色应用软件、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和网络信息服务业，打造高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基地。到 2020 年，力争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0 亿元，浪潮集团主营业务收入过千亿，建成基础设施先进、关键技术领先、人才储备雄厚、政策环境优越、国内一流的“中国软件名城”。（牵头部门：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

（二）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积极发展智造经济，以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核心，推动智能制造核心技术攻关和关键零部件研发，引领制造业向智能化、高端化迈进。围绕汽车、电子、机械等重点行业，实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推动企业开展 O2O（线上线下）、柔性制造、大规模个性定制等制造模式创新。推动高档数控机床研发生产，开发数控机床主要功能部件及关键应用软件，加快机床行业成套化、成线化、系统化和光机电一体化，建设国内一流的大型压力机及数控机床生产基地。开展机器人核心技术研究，重点发展智能化、模块化、柔性化和系统化的工业机器人技术及产品，推动实现机器人整机及零部件、系统集成、产业服务协同发展。依托中国重汽集团、济南轨道交通装备、济南重工等龙头企业，研制具有深度感知、智慧决策、自动执行功

能的智能汽车、智能轨道交通车辆、智能盾构式隧道掘进机及控制系统。加快发展大型清洁高效发电设备、超临界火力发电系统、无功补偿及电能质量治理设备，积极发展智能化输变电成套设备和智能检测控制装置，打造智能电网特色产业基地。发展绿色经济，以提高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水平为重点，大力发展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空气能装备和工程等行业，推进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积极发展工厂自动化控制系统、工业在线分析仪表、功能检测设备、高档智能传感器等高档仪器仪表。到 2020 年，力争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亿元，形成 30 个年销售收入过 10 亿元的企业集团。（牵头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三）量子科技。充分发挥我市量子信息技术研发和实用化方面的先行优势，依托量子通信科技园，积极开展国家级量子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共享服务平台、量子通信标准和安全性以及若干通信核心关键器件等方向的科技攻关，重点研发城域、城际、自由空间量子通信技术，培育壮大量子通信产业。加快量子技术工程转化和产业化，推动量子技术在国防、金融、政务、商业以及设备生产、运营和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壮大量子技术产业集群，围绕量子通信网络运营、量子技术标准和安全测评、关键器件研发和产业化、国防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等方面培育具有泉城特色的量子技术产业链条。积极引进量子科学领域权威研发机构，研制量子科学仪器、通用量子计算原型机和实用化量子模拟机，推动量子测量、量子计算等产业实现突破发展。到 2020 年，量子科技产业具备千

亿级产业发展能力，将我市打造成为国内主要的量子技术成果聚集示范区，国际领

先的量子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基地。（牵头部门：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科技局）

专栏 量子通信科技园

包括“一园、二基地、四平台”，一园即占地 200 亩的量子通信科技园；二基地即量子应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山东）、军民融合产业化基地；四平台即量子通信关键技术研究平台、装备研制平台、产业运营平台、产业孵化及服务平台。

（四）生物医药。重点依托国家重大新药创制平台、国家级创新药物孵化基地，加快建设生命科学城，形成集科技研发、中试孵化、产业园区于一体的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加快发展化药、生物制药、高性能医疗器械、现代中药等产业，积极培育质子治癌、基因药物等高端产业。发挥科技资源优势，加强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新药科技成果转化，发展筛选测序、预测医学、基因档案等技术服务产业，推动建设细胞治疗、基因检测技术示范中心，大力培育与引进生物技术服务机构，构建功能完善、优势突出的生物技术与医药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加快推动基因技术在种子、农药领域的应用，积极发展生物农业和生物制造业，提升生物能源和生物环保产业竞争实力。到 2020 年，力争生物医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0 亿元，齐鲁制药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 亿元，新增医药物流基地营业额过 100 亿元的 1 家，过 50 亿元的 3 家；药品销售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过 50 亿元的 2 家。（牵头部门：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五）先进材料。发挥新材料产业园产学研融合创新载体功能，打造区域性先进材料科研成果孵化、转化和产业化基地。依托山东天岳和晶正电子，重点发展第三代宽禁带半导体晶体和纳米级铈酸锂

单晶薄膜材料等光电子材料，完善器件制造与终端应用环节，建设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碳化硅半导体产业和光电子产业基地。加大生物基碳源石墨烯等战略前沿材料的研发力度，推动实现工程化和商业化应用。加快发展电池材料、膜材料、胶体材料、特种功能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高性能轻质合金材料等产业。建立健全以材料创新助推产业创新的政策扶持机制，促进设计、工艺、制造、服务等环节协同创新，加快形成新材料催生新技术、新产品、新产业的联动发展格局。到 2020 年，力争先进材料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0 亿元，圣泉集团主营业务收入过 100 亿。（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六）产业金融。加快金融改革与创新步伐，推动金融运行机制、金融产品、金融业态和金融服务体系创新发展，争取建立国家级济南产业金融发展综合试验区，促进产业金融融合发展。建设以济南中央商务区为核心，以金融集聚区为基地，金融实力显著增强、融资规模不断扩大、直接融资比重明显提高、金融机构加快集聚、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能力突出、在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产业金融中心。推动建立“一带一路”及国际产能合作城市信用联盟，打造区域性征信产业发展高地。到 2020 年，力争金融业增加值达到

1200 亿元,生产总值占比达到 12%左右;上市公司总数达到 40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达到 240 家;保险业实现保费收入 460 亿元,普惠金融发展总量规模达到 8000 亿元。(牵头部门:市金融办)

(七) 现代物流。以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创新物流模式为核心,以物流园区建设和物流企业培育为重点,以深化改革、项目建设和资源整合为抓手,加快推进物流园区规划建设,着力改善物流发展环境,大力发展新兴特色物流,培育壮大物流企业,全面提升物流专业化、社会化、规模化和信息化水平。加快信息技术在现代物流行业的应用,加强物流技术与现代商业模式融合创新,推动现代物流与制造业、商贸业、农业有机融合、协同发展。支持铁路口岸建设及中欧班列运行,打通国际物流大通道,强化新亚欧大陆桥重要支点作用。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信息通畅、管理规范、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全面建设区域性物流信息交易中心、资金结算中心、总部集聚中心、货物集散中心,成为立足省会城市群经济圈、服务全省及周边区域,面向全国乃至全球的重要物流节点城市和全国区域性物流中

心城市;现代物流业实现更高层次、更高水平、更大规模发展,力争社会物流总额达到 3.5 万亿元,规模以上物流企业达到 400 家,其中营业收入过亿元企业 50 家。(牵头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八) 医疗康养。积极发展医疗健康服务业,加快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建设,推进精准医疗,以提供专业化、个性化、多元化、智能化医疗健康服务为切入点,促进居民健康消费需求由单一的治疗型向疾病预防保健型、健康促进型转变,多渠道、多层次满足居民医疗健康消费需求。创新养老服务模式,拓展养老服务领域,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全力推动养老服务社会化、产业化,形成若干规模较大的养老产业集团和服务连锁机构。依托“阳光大姐”品牌,推动传统家政企业拓展健康养老服务新领域。加快发展体育产业,创新体制机制,扩大社会参与,增加市场供给,提高消费能力,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体育骨干企业和企业集团,逐步形成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的体育产业体系和规范有序、繁荣发展的体育消费市场。到 2020 年,力争规模以上健康服务业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亿元。(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民政局、体育局)

专栏 国际医学科学中心

位于槐荫区西部新城,规划面积 35 平方公里。以“立足山东、辐射全国、面向国际”为定位,集中优势资源,突出强势学科,建设集医疗、教学、科研和预防保健、健康旅游、康复医养于一体,布局合理、设施一流的现代化综合医学服务中心,将我市打造成全国医学领域首屈一指的产、学、研高地。

(九) 文化旅游。支持山东影视集团发展,促进新闻出版等传统行业与新媒体及其他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发展创意设计、数字出版、动漫游戏、文化旅游等新兴文

化业态,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文化市场体系,全面提升文化产业发展质量效益,为建设文化强市、提高城市文化软实力提供坚实的产业支撑。到 2020 年,力争文化

产业增加值达到 350 亿元，文化企业数量达到 3 万家以上，其中年业务收入过 10 亿元的达到 10 家以上。加快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以建设国际旅游名城为目标，以泉水旅游为灵魂，积极发展名泉观光体验、生态休闲度假等旅游产品，实现泉水由景点旅游向全域旅游发展模式转变，不断提升“泉城济南”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旅游接待能力。到 2020 年，力争旅游消费总额达到 1100 亿元，五星级饭店达到 10 家以上，4A 级以上景区达到 15 家以上。（牵头部门：市旅发委、市委宣传部）

（十）科技服务。充分发挥数据科学中心等平台载体作用，推进科技服务业专业化、社会化、规模化发展，提升我市科技服务业规模效益、市场影响力与品牌竞争力，助推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积极培育创意经济，支持工业设计、规划设计、建筑与环境设计、文化创意设计等领域加快发展，促进设计服务专业化、集成化、规模化，全力打造区域性设计服务集聚中心。培育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加强知识产权市场运营服务，促进知识产权资源的交易和转让；构建知识产权保护网，增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推进检验检测服务机构市场化运营，提升标准化研究机构的专业化服务水平，培育第三方的质量和安全检验、检测、计量、认证技术服务。强化绿色环保消费理念，拉动节能环保市场需求，发展一批具有核心技术的专业服务机构，形成节能环保服务产业集群。大力发展研发服务、创业孵化服务、科技转化服务，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业基地载体与科技交易市场建设，推动科技经济一体化进程。到 2020 年，力争科技服务产业

营业收入突破 1000 亿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四、强化政策支持

围绕推动十大产业做大做强，实施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资本链、政策链五链统筹，充分发挥政府统筹规划、政策支持、营造环境、优化服务的引导和保障作用，在全面落实各项扶持政策的同时，加大对十大产业在成长培育、融资需求、土地保障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持续优化产业发展营商环境，不断提升十大产业整体实力与综合竞争力，夯实“四个中心”建设的产业基础。

（一）支持产业集群发展。

1. 加快骨干企业培育壮大。鼓励十大产业领域企业做大做强，发挥产业扶持资金引导作用，对在我市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10 亿元的法人企业，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50 万元和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十大产业各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2. 鼓励支持中小微企业成长。促进中小微企业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对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均在我市的新增“小升规”法人企业，3 年内每年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加强小微企业名录库建设，集中公布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发改委、财政局、工商局）

3. 推动产业链延伸合作。支持十大产业领域的龙头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市场拓展、研发平台建设，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联合开展本地化示范工程建设和对外投标活动。（十大产业各牵头单位、市财

政局)

4. 支持引进重大产业项目。对引进总投资在 10 亿元以上的十大产业项目进行重点扶持，对市场前景好、产业升级带动作用强、地方经济发展支撑力大的重大项目，“一事一议”确定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发改委、财政局、十大产业各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

5. 扶持总部经济和平台型企业发展。总部法人企业在我市新购、自建自用办公用房的，按建房核算成本或购房合同价格的 2%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完善核算办法，支持总部法人企业在我市集中核算、汇总纳税。总部企业高管人员（原则上每家企业不超过 5 人）参照《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泉城双创”人才计划的意见》（济发〔2016〕20 号）享受工商、税务、海关、银行、教育、卫生、户籍等绿色通道待遇，其配偶、父母、子女在指定的市级医疗机构享受医疗优先待遇。市教育局建立学生转（入）学（园）绿色通道，为符合入学条件的总部企业未成年子女优先协调安置入学（园）。年纳税地方留成超过 1000 万元的总部企业，其员工享受“就业即落户”政策。新设立总部法人企业的高管人员（原则上每家企业不超过 5 人），前 3 年每年给予 50—200 万元工作补助。金融总部企业按金融中心建设有关政策执行。鼓励平台型企业发展，根据对地方中小企业支持服务情况，每年确定 10 家重点平台型法人企业，各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资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各县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6. 实施中小微企业创新券制度。使

用创新券对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团队（含创客）利用高校、科研院所等科技创新服务机构的资源开展研发活动和科技创新给予补贴；使用服务券为小微企业和部分“个转企”企业购买专业化服务提供补贴；使用活动券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公益性服务补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

7. 加快创新平台建设。对十大产业领域新升级为国家级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财政局）

（二）拓宽产业融资渠道。

1. 统筹发挥各大平台载体作用。做大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规模，整合部分市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兼并、盘活部分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资产，扩大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资产总额，进一步提高融资能力，同时引入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等省属产业投资平台，撬动社会资本、吸引金融资本参与投入，打造百亿级产业发展基金，综合运用股权、债权等多种投资运作方式，助力十大产业特色园区、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建设发展。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要充分发挥母基金支持实体经济的放大作用，重点围绕十大产业进一步明确资金投向。充分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对投资我市十大产业的基金，政府提供一定比例的劣后级资金。（责任单位：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市发改委、财政局）

2. 推行企业贷款贴息。对十大产业法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按银行 1 年期贷

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财政贴息，贴息期限为1—3年；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法人企业给予融资费用（含贷款利息和担保费用）补贴，每家企业年补贴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所需资金由市和县区按比例分担。（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金融办，各县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3. 推进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完善市、县区两级政策性担保体系，2017年年底前，年生产总值300亿元以上的区及济南高新区分别至少成立1家资本金5亿元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其他县区分别至少成立1家资本金3亿元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责任单位：市金融办、财政局，各县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4. 积极推广“PPP”模式。推进公共服务领域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支持民营资本投资产业发展载体、创新创业平台载体建设，鼓励民营资本投资医疗康养等兼具公共服务功能的产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

（三）强化产业用地保障。

1. 优先安排重点产业项目用地。强化土地统筹利用，对属市级重点项目的十大产业项目，在用地指标和年度供地计划中优先安排。抓住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的有利时机，进一步优化用地布局。鼓励盘活利用存量土地，对政府收回的各类低效用地，优先安排用于经认定的重点产业。（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2. 多种方式供地减少企业用地成本。针对重点产业项目实行多种供地方式，除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规定，以划拨方式供地外，鼓励以租赁方式使用土地，对列入我市重点支持

的产业用地，均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使用土地。以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应土地涉及招拍挂的，招拍挂程序应在租赁供应时实施，租赁期满经所在园区、相关主管部门认定达到约定的投资强度、投资总额以及节约集约用地等要求的，可转为出让土地。工业项目实行弹性年期出让，出让期限一般为20年，出让时同时评估50年和20年年期的出让价款，土地使用年期届满继续使用土地的，按两者价格之差补缴土地价款。出让土地依法需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的，在公平、公正、不排除多个市场主体竞争的前提下，可将所在园区、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的产业类型、生产技术、产业标准、产品品质要求作为土地供应前置条件。（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十大产业牵头单位）

3. 支持重点工业项目用地。山东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

鼓励重点工业项目利用原有土地进行改造开发。原依法取得的工业用地改造开发后提高厂房容积率但不改变用途的，可不再增缴土地价款。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前提下，现有制造业企业通过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调整用地结构增加服务型制造业务设施和经营场所，其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原总建筑面积15%的，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土地，但不得分割转让。

支持开发区、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多层标准厂房、科技企业孵化器，供中小企业进行生产、研发、设计、经营等多功能复合利用，促进节约集约用地。（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规划局）

4. 支持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用地。光伏、风力发电等项目使用荒滩、荒地等未利用土地的，对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用地部分，可按原地类认定，不改变土地用途，用地允许以租赁等方式取得。对项目永久性建筑用地部分，依法按建设用地办理手续。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无线通讯基站等用地面积小、需多点分布的新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可采取配建方式供地。在供应其他相关建设项目用地时，根据城市规划和产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将配建要求纳入土地使用条件，土地供应后，由相关权利人依法明确配套设施用地产权关系；鼓励新产业小型配套设施依法取得地役权进行建设。（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规划局）

5. 支持现代物流项目用地。在新型工业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等产业集聚区内，规划建设物流设施用地，参照工业仓储用地有关政策执行，并适当保留部分工业综合用地。对符合条件的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实行差别化使用年期供应政策，按照我市实施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有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经济和信息化委、规划局）

6. 支持旅游业项目用地。旅游相关建设项目用地中，用途单一且符合法定划拨范围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应；用途混合

且包括经营性用途的，应当采取招拍挂方式供应。具体供地政策以及乡村旅游、自驾车、旅居车营地旅游、研学旅游等新业态旅游用地政策按照《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旅游局关于支持旅游业发展用地政策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10号）、国家旅游局等11部委《关于促进自驾车旅居车旅游发展的若干意见》（旅发〔2016〕148号）等文件执行。（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经济和信息化委、规划局、旅发委）

7. 支持文化产业、健康服务业等项目用地。对符合国家相关产业用地政策，利用存量房产发展文化创意、科技服务、健康服务、互联网+、创业创新平台等国家支持产业、行业的，可享受在一定年期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土地用途的过渡期支持政策。过渡期满符合相关条件，需办理改变用地主体和土地使用权类型的手续时，除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的可保留划拨外，其余符合城市规划的可以协议方式办理。（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民政局、规划局、卫生计生委）

8. 支持养老服务业项目用地。切实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按照每张床位50平方米的标准安排专项用地指标。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在办理供地手续时，土地用途确定为医卫慈善用地。非营利性（由主管部门认定）养老服务机构，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应当以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供地，原则上以租赁方式为主。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经批准转为营利性的，可以办理协议出让（租赁）土地手续。对营利

性养老机构利用存量建设用地从事养老设施建设，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或转让的，在原用途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补缴土地出让金（租金），办理协议出让或租赁手续。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可以依法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民政局）

（四）加强产业人才支撑。

1. 加强产业人才引进。开展十大产业人才需求预测研究，建立全球产业领军人才信息库，开发网上产业人才需求对接平台，健全“线上线下”精准对接机制。聚焦十大产业转型升级需求，突出“高精尖缺”，加强靶向引才，重点引进一批站在科技前沿和产业高端、具有国际视野、能够突破关键技术推动产业转型的高端领军人才。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等引才计划重点向十大产业倾斜，优先支持十大产业亟需紧缺人才。对全市产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顶尖人才及团队，开辟专门通道，实施一事一议，可通过股权投资、项目资助、创业扶持、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综合资助。建立健全社会化引才机制，推进海内外人才富集地区人才联络机构及海外孵化器建设，畅通产业人才海外引进对接通道。加大柔性引才力度，采取科技咨询、技术合作、技术入股等方式，汇聚全球创新创业人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十大产业各牵头部门）

2. 推动产业人才培养。实施泉城产业领军人才培养支持计划，支持本地人才聚焦十大产业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引领产业提质增效。统筹产业发展与人才培养开发，完善产学研用协同育人模式，支持企

业、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多方协同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树立“大人才观”，充分发挥省会高校院所人才智力资源优势，搭建产业协作共建、科技联合攻关、人才联合培养平台。畅通人才双向流动渠道，支持高校院所优秀人才向产业园区、重点企业有序流动，鼓励高校设立产业教授流动岗位，聘任产业领军人才校内兼职。完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机制，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制定实施加强金融人才、物流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引进培养一批高素质、创新型、国际化的金融、物流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机制，调整优化市属高校学科专业设置，构建与十大产业发展相适应的特色专业体系。完善“金蓝领”计划、现代学徒制等技能培养体系，加快培养企业亟需的高技能产业人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教育局、十大产业各牵头部门）

3. 优化用才留才环境。加快产业人才发展平台载体建设，规划建设济南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打造十大产业人才集聚区和科技成果转化及高端产业发展示范区。建立健全产业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在企业注册登记、职称申报、医疗保健、社会保险、居留、落户、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实施人才安居工程，大力推进国际医院、国际学校建设，构建现代化、国际化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商局、卫生计生委、公安局、教育局、住房保障管理局）

（五）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1. 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凡有审批需求的市级重点建设项目、重点预备项目，

全部实行“绿色通道”审批服务，优化重构再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大力推行容缺受理、并联审批，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探索实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市场主体监管平台和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加快建立业主承诺、失信惩戒的联动机制，变事前监管为事中事后监管。探索设立综合受理窗口，实行综合受理、分类审批、统一发件，进一步完善提升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运行模式，提供更加规范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城乡建设委、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2. 降低生产要素成本。以推动大用户直供电为重点，积极稳妥推进供电体制改革，有效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制定促进建设项目水、电、气、暖等公用工程及时配套的具体办法，实行公用工程配套企业承诺制，加快产业项目建设进度。对新落户省级及以上园区的十大产业省市重点项目，根据需要对我市拥有自主权的收费项目予以缓减免。（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城乡建设委、规划局、市政公用局，济南供电公司等）

3. 鼓励质量品牌建设。对新获中国质量奖、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的法人企业，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新获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法人企业，分别给予150万元、50万元奖励。对新获行政认定山东名牌、济南名牌的法人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质监局、财政局）

4.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严厉打击各种侵犯知识

产权的行为。鼓励和支持企业以商标、著作权、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出资，促进智力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等中介组织的作用，积极开展行业自律，推动行业技术进步。（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五、抓好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市重大产业发展协调推进领导小组负责十大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工作，牵头制定重大政策、决策重大项目、研究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和调度部署等具体工作。建立重点企业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听取企业意见建议，研究解决相关问题。

（二）抓好责任落实。十大产业发展牵头部门要依据本计划研究制定细化落实方案，明确配合部门及责任分工，将相关任务指标分解至各县区，抓好督促调度和责任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开展。各项扶持政策的责任部门负责相应政策的实施细则制定及落实工作。

（三）严格督促考核。动态跟踪本计划实施情况，细化工作标准，严格工作要求，强化奖惩机制。建立台账、全程督导、定期通报，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进行挂牌督办，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附件：1. 十大产业重点企业名单
2. 十大产业重点项目名单

（2018年8月3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 2018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济政字〔2018〕5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企业工资分配宏观调控，引导企业职工工资合理增长，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18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鲁政字〔2018〕81 号）精神，现发布 2018 年全市企业工资指导线，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18 年全市企业工资指导线原则上以 2017 年我市法人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70196 元为基数，基准线为增长 7%，上线为增长 11%，下线为增长 3%。

二、各类企业应当根据工资指导线，分析企业经济效益、职工工资水平、劳动生产率和人工成本等指标，兼顾企业承受

能力、发展目标等因素，通过工资集体协商，合理确定职工工资增长幅度。垄断企业要严格控制工资增长幅度，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要合理确定企业职工的工资水平。

三、各类企业应当在政府发布工资指导线 30 日内，制定贯彻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8 月 8 日

（2018 年 8 月 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十大重点任务攻坚战深入推进 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18〕2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群众和企业获得感，根据上级审批服务便民化有关部署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确定在全市开展十大重点任务攻坚战，深入推

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现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1. 需求导向，聚焦问题。以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需求为导向，攻难点、治

痛点、疏堵点,主动作为,热情服务,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和企业少跑腿。通过释放数据资源红利,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2. 对标先进,走在前列。对标深圳、杭州等城市最优营商环境标准,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落实国家和省审批服务便民化有关文件精神,抓住机遇,先行先试,敢于突破,增强政策的前沿性、引领性,勇当走在前列的排头兵。

3. 线上线下,便捷高效。梳理制约企业和群众干事创业的线上线下问题,减材料、减程序、减环节、减时限,能减尽减。大力实施数据整合、流程再造,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让人民群众到政府办事像“网上购物”一样方便。

4. 攻坚克难,勇于创新。坚持激活力、添动力、促便利,围绕“优化企业开办”等重点任务,治庸治懒治顽,不断提高企业办事效率,不断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不断提升群众办事便利度。促进政府服务创新与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推进审批服务扁平化、便捷化、智能化,让市场领跑城市,让企业活跃城市。

(二) 工作目标。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十大重点任务攻坚战,到 2018 年年底,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初见成效。在“一网通办”方面,市及县区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 50%;在“只进一扇门”方面,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比列不低于 70%,50% 以上进驻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在“最多跑一次”方面,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的材料减少 30% 以上;市、县级 30 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

次”。到 2019 年年底,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网、一门、一次”目标,在“一网通办”方面,市及县区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 80%;在“只进一扇门”方面,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基本实现“应进必进”,70% 的进驻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在“最多跑一次”方面,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的材料减少 60% 以上,市、县级 100 个高频事项实现“一次办成”或“秒批”。

二、十大重点任务

(一) 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推行在线公章备案新模式,梳理再造银行开户、涉税事项、企业社会保险业务流程,依托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建立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工作模式,实现一次提交、一窗通办、信息共享、限时办结。到 2018 年 8 月底,全面实现新开办企业营业执照办理、公章备案、银行开户、涉税办理、社保登记等事项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牵头单位:市工商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信息中心)

(二) 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办理效率。严格落实《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6 号)规定,健全不动产登记制度,进一步精简申请材料,取消不必要的证明材料。加强信息整合共享,婚内析产、个人姓名变更、查封登记、异议登记、抵押权注销登记等业务即时办结;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业务 2 个工作日内办结;涉及实体经济的不动产登记 3 个工作日内办结;二手房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等一般业务 5 个工作日内办结;首次登记及在建

工程抵押登记等复杂业务10个工作日办结。（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管理局、市税务局）

（三）简化水气暖报装。以服务客户需求为导向，对供水、供气、供暖等服务事项进行全流程优化，简化办理手续，压缩办理时间，提高服务效能，打造一流的行业营商环境。将园区接水报装业务办理全流程时间缩短至60个工作日以内，单位新装正式用水业务办理压缩在17个工作日内（全过程手续办理10个工作日，施工工期7个工作日）；将天然气集中报建客户办理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在完成建设施工手续办理后，主城区小型工商客户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并通气，普通工商客户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并通气，各县区距离中压管道1000米范围内的客户，5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并交验，距离中压管道1000米以外范围的客户，9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并交验；供热企业自正式受理用热报装申请后，开展勘查现场、工程设计等环节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委；责任单位：市城乡水务局）

（四）简化获得电力。统一审批环节、统一申报材料标准、统一收费标准和打通信息孤岛，优化办理流程，实现并联审批、同步操作，自正式受理用电申请至送电（用户自身实施的受电工程工期不计入），10千伏用户平均总时长不超过45个工作日，低压用户平均总时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创新服务模式，增加供电可靠性，提升用户满意度。（牵头单位：国网济南供电公司）

（五）推进信息共享优化政务服务。进一步优化市级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完善统一身份认证，形成全市政务服务总门户、总平

台、总枢纽。发挥平台在整合资源、优化流程、协同应用方面的作用，推动政务服务从“线下跑”向“网上办”、“分头办”向“协同办”转变。全面推进“一网通办”，深入开展流程优化再造，支撑推动十大攻坚任务链条式运行，并不断向群众和企业办事需求大的其他事项扩展铺开。深入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到2018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市人口库、法人库、电子证照库的完善提升工作。制定电子签章、电子证照管理制度，研究制定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文件归档规范，推动各级各部门开展共享数据应用，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加强网络安全防护和隐私信息保护，不断提高电子政务外网、市级政务服务平台的安全防护能力。（牵头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市信息中心、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六）持续开展减证便民。全面清理各种证明事项，无法律法规规定的一律取消，能够通过个人现有证照证明的一律取消，能够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代替的一律取消，可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一律取消。各级各部门、单位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应逐项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编制拟保留的证明事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未列入清单的证明事项，一律不得继续实施。到2018年8月底，完成证明清理和备案工作。（牵头单位：市法制办）

（七）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审批。依法依规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市、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将政府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等事项交由一个部门行使，建立健全审批、管理、监督运行机制，实现审批与管理相互促进。以职能转变为核心，优化机

构设置，合理划转人员，实现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行政审批服务局组建与创新监管方式有机结合、协调推进和规范实施。（牵头单位：市编办；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八）深化中介服务改革。建立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长效监管机制，强化运行信用评价综合监管方式，有效规范约束中介服务行为。充分发挥省会城市人流、物流、信息流汇集优势，以“非禁即入”为市场准入原则，进一步放宽中介机构准入条件，拓宽市场准入大门，大力培育我市中介服务机构群体。积极争取省级主管部门支持，加快推进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建设试点，创新中介服务方式，实现委托人和中介机构网上双向选择、双向服务的“淘宝式”服务，使中介服务成为提高审批效率的“助推器”。（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九）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切实落实国家降电价和减税政策。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继续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清理工作，到2018年12月底前编制市级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扩大涉企收费“一张网”覆盖面。加快非税收入管理系统电子化改革，在各县区建立涉企收费动态监测点，对各类乱收费行为公开曝光、严肃处理。优化纳税服务，科学设置发票票种核定业务流程，对于符合条件的新办纳税人（申请发票最高开票限额10万元版以下），实现发票初次核定业务即时受理、即时办结。推行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模式，不断扩大网上办税平台办理事项，服务好线下办理事项。申报缴税、发票领用最多只跑一次，每次申报缴税、发票领用、发票认证时间均控制在1小时内。（牵头单位：

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物价局、市民政局、各县区政府）

（十）便捷获得信贷服务。鼓励大中型银行充分发挥“头雁”效应，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带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实际贷款利率明显下降，按政策对小微企业予以支持。逐步减少对抵押担保和外部评估的依赖，有效降低企业融资中间环节产生的各类其他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技术，加快构建线上线下综合服务渠道、智能化审批流程、差异化贷后管理等新型服务机制，满足企业特色化融资服务需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创新涉企信贷产品与服务，针对不同企业的融资特征及企业不同成长阶段的差异化融资需求，设计有针对性的信贷产品。（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市金融办、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优化营商环境”，是我市打造“四个中心”、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省会城市的必由之路，是我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奋力实现走在全省前列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改革的紧迫感，紧紧抓住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先试的重要机遇，狠抓各项攻坚举措落实，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效率。

（二）加强组织领导。在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成”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下，建立“一个攻坚、一套方案、一位市领导负责、一个牵头部门、一个工作专班”的落实推进机制，成立推进十大重点任务攻坚战专项工作组，统筹做好“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指导协调、任务部

署和督促检查。各县区、各部门是落实“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责任主体、实施主体，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工作人员主动作为，切实让社会各界充分感受到我市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

（三）加大监管力度。强力推进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方式，将部门监管事项全部接入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强化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和数据共享，加快实现违法线索信息在平台互联和处置。强化信息归集和联合惩戒，加强诚信监管、智能监管、分类监管、风险监管。

（四）实行联合奖惩。建立完善信用联合奖惩体系，鼓励县区、部门围绕全市重点工作，推出符合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实际的“红黑名单”，对“红名单”主体探索实施联合激励，对“黑名单”主体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积极探索实施联合奖惩的路径和方式，研究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联合奖惩备忘录，努力打造“守信者一路畅通，失信者寸步难行”的联合奖惩大格局。

（五）严格督查考核。将“推进审批

服务便民化，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情况纳入深化“一次办成”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考核体系，并根据时间节点，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重点督查考核。要强化结果运用，认真落实“为担当者担当”的保障机制和“让实干者实惠”的激励机制，通过完善容错免责、纠错、防错和诬告陷害信访举报行为查核处理办法“四位一体”的制度体系，推动广大干部干事创业，为优化营商环境作出积极贡献。

（六）广泛宣传引导。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及时准确发布“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信息和政策解读，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及各类新媒体进行高频次、高密度宣传，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切实凝聚各方改革共识。要不断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引入媒体和社会监督，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促进政府提效、服务提质。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3日

（2018年8月3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济南市中心城教育资源优化配置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18〕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强全市中心城教育资源优化配置，推进居住区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

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居住区教育设施是指在被城市道路或自然分界线围合的居住生活聚居地配建的与居住人口规模相对应、满足该区域居民子女就学需求所需的教育设施，主要包括中学（含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小学、幼儿园。居住区教育设施，必须与居住人口规模相对应，并应与首期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征收、同步拆迁熟化、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二、规划管理

（一）市教育、规划部门负责编制《济南市中心城基础教育设施三年建设规划》（以下简称《三年建设规划》），市规划部门负责做好《三年建设规划》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对接工作，落实《山东省教育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和〈山东省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的通知》（鲁教基发〔2017〕1 号）的Ⅱ类标准各项指标，新城区开发时有条件的区域应按照Ⅲ类标准各项指标进行规划。新建学校统一配套学生集中就餐场所，已建学校应加快配套完善集中就餐场所。历下、市中、槐荫、天桥、历城、长清区政府以及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以下统称相关区政府）要积极参与《三年建设规划》编制工作，优先解决本辖区教育资源优化配置中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涉及调整《三年建设规划》的有关事项，应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批准，并优先保证教育设施建设用地规模。（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规划局；责任单位：相关区政府）

（二）市规划部门统筹规划中心城教育设施，对不在《三年建设规划》内的项目，要按照部门职责和新的教育设施规划标准，就需新增或调增教育设施的用地规

模、建设规模、办学类型，征求市、区教育部门意见。无法满足业主子女就学需求的开发项目，市规划部门不予出具规划条件。（牵头单位：市规划局、市及区教育局）

（三）老旧小区拆迁后腾出的用地，优先用于教育设施建设。（牵头单位：相关区政府、市规划局、市教育局，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市投融资平台））

（四）捆绑教育设施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进行建设工程方案设计和报建时，同时提报教育设施设计方案，并单列教育设施相关规划指标。（牵头单位：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建设单位）

（五）教育设施应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并予以公布。需要对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涉及的教育设施进行优化调整的，应按照《山东省教育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和〈山东省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的通知》（鲁教基发〔2017〕1 号）的Ⅱ类标准各项指标、学生集中就餐场所配建要求及《三年建设规划》相关要求规划教育设施用地，并征求市、区两级教育部门书面意见。（牵头单位：市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及区教育局、土地权属单位）

（六）建筑面积已纳入居住地块容积率指标的教育设施，为满足就学需求须进行改扩建的，其改扩建增加的建筑面积可不计算居住地块容积率，不计入原规划指标。（牵头单位：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及区教育局）

三、用地管理

（一）市投融资平台、相关区政府在土地熟化过程中应按照基础教育分级管理要求，主动征求市、区教育部门对教育设施熟化分期、建设计划的意见。要优先熟化教育设施用地，做到教育用地不熟化、开发用地不供地，确保教育设施用地与首期居住用地同步供地、同步达到建设条件。区政府作为征迁主体，负责完成新建教育设施用地的拆迁工作。市国土资源部门负责保证教育设施用地指标计划落实。（牵头单位：相关区政府、市投融资平台；责任单位：市及区教育局、市国土资源局）

（二）建立编制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方案联席会议制度，在编制方案前通过联席会议与市、区教育部门提前对接，达到教育设施建设相关要求后再编制土地招拍挂方案。（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及区教育局）

（三）营利性教育设施用地采用协议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供地；非营利性教育设施用地采用划拨方式供地。（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四）对捆绑教育设施的招拍挂地块，市国土资源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方案及土地出让合同中明确土地竞得者的义务，招拍挂出让土地中配套的教育设施用地实行单独划定边界，无偿划拨给教育部门，教育设施用地的拆迁成本计入该片区土地熟化成本。在招拍挂出让土地时，将开发单位出资代建教育设施建成后无偿移交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商品房预售时配套教育设施须达到的建设进度、开发单位造成教育设施无法按时建成和移交的违约责任等内容列入招拍挂出让条件，成交后写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开发单位与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代建协议》。对于因出让居住用地面积较小不具备捆绑配建教育设施条件的地块，在不影响适龄儿童上学的前提下，教育部门可先行研究，测算确定未配建教育设施的居住用地应承担的教育设施建设成本，相关区政府及熟化平台出具承诺，明确在周边新建和改扩建教育设施的四至位置、配建成本及建设完成时间（教育设施建设完成时间不能滞后于出让地块内首期住宅交付时间），经教育部门同意后，列入招拍挂条件，居住用地可先行出让。土地出让成交后，在区政府或熟化平台的出让金分成中，扣留应分摊教育设施配建成本的等额资金，专项用于教育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代建单位）

（五）按照同地同价原则，同一级别同一片区教育用地与其他开发用地拆迁补偿标准一致。（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市投融资平台、相关区政府等土地熟化单位）

（六）暂未实施建设的教育设施用地，由属地政府监督土地提供方进行施工打围并公示该宗地规划用地性质、建设内容，不得挪作他用。（牵头单位：市及区教育局；责任单位：市投融资平台、相关区政府）

四、建设管理

（一）相关区政府要以问题为导向，统筹当前教育资源供需矛盾和房地产开发建设情况，提报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教育设施建设计划。高中阶段教育设施建设计划由市教育局提报。教育设施需求计划由市教育局汇总。教育设施建设计划由市城乡建设、教育部门汇总，并征求市发改、国土资源、财政、规划部门意

见。（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相关区政府）

（二）市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同步完成教育设施用地的土地整理。市城乡建设、教育部门负责落实市级教育设施用地征后建设管理，并监督指导各区教育设施建设。区政府成立相应的建设领导小组，实施本区域内教育设施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教育局）

（三）无法捆绑代建的教育设施，由市投融资平台或属地政府按照《三年建设规划》进行建设。市投融资平台负责代建的教育设施，资金从市投融资平台的土地分成资金中解决。已建成的居住区，当地政府要统筹建设配套学校，确保有足够的学位满足学生就近入学。（牵头单位：市投融资平台、相关区政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四）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等相关部门优先将符合重点项目申报条件的基础教育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年度市级重点项目计划和审批绿色通道，推行并联审批。对捆绑教育设施的建设项目，市和有关区发改部门在立项审核、规划部门在批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城乡建设部门在批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时，优先或同步审查审批教育设施。（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责任单位：相关区政府、市教育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公安消防支队）

（五）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教育设施建设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审查，市城乡建设部门应对相关工作提出要求并监管。（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委；责任单位：

市教育局）

（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对教育设施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并将建设情况纳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七）监理企业应对教育设施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进行监理，并记入监理日志。（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八）捆绑代建教育设施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在进行综合验收时，须与首期商品房同步完成教育设施建设，未同步完成教育设施建设的，市城乡建设部门不予办理开发项目综合验收备案手续，市国土资源部门不予办理房屋不动产登记。（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市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五、财政政策

（一）明确事权和支出责任主体。区政府是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教育设施建设的事权和支出责任主体。市政府是高中阶段教育设施建设的事权和支出责任主体。市、区财政部门要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主体，研究制定投入保障政策，加大统筹和投入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确保《三年建设规划》所需经费优先保障、投入到位。（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相关区政府）

（二）设立市教育产业发展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教育基础设施领域。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可通过申报使用政府债券等方式筹集教育设施建设经费。（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投融资平台、相关区政府）

六、资产管理

教育设施建成后须无偿移交市、区教

育部门或其指定的学校。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完成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后按照《代建协议》约定及时移交教育设施和全部建设工程档案，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依法办理教育设施权属登记。（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委；责任单位：市及区教育局、市国土资源局）

七、监督管理

（一）市、区教育部门依据职能职责加强前置审核，共同促进教育设施与首期开发项目同步报建、同步建成、同步投入使用。（牵头单位：市及区教育局；责任单位：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二）捆绑教育设施的招拍挂出让地块，土地竞得者应严格按照招拍挂条件、土地出让合同、代建协议等优先建设教育设施。捆绑代建的教育设施，建设责任单位未与首期住宅项目同步开工建设的，由市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办、整改；建设责任单位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实施教育设施建设的，由市规划部门出具认定意见，移送市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处理。投资建设单位擅自使用应移交的教育设施或擅自改变教育设施用途的，由市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处理。（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及区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代建协议》约定同步建设、移交教育设施，导致教育部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权属登记的，由市城乡建设部门作为不良信用记录计入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实施不良信用扣分。（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委；责任单位：市及区教育局）

（四）单位或个人利用教育设施申请办理与教育设施规划性质不符的营业许可

或登记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牵头单位：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五）对开发商利用优质教育资源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工商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八、教育设施使用管理

（一）教育设施移交市、区教育部门后，教育部门按照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要求，及时进行教育教学设备采购安装，申请教师编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牵头单位：市及区教育局；责任单位：市编办、市财政局、相关区政府）

（二）支持民办教育发展，对于移交市、区教育部门的教育设施，按照相关政策及法律规定，在满足所在区域适龄儿童义务教育入学需求前提下，可用于支持举办民办教育；移交的学前教育设施以举办公办幼儿园为主，也可签订协议，举办普惠制民办幼儿园。（牵头单位：市及区教育局；责任单位：相关区政府）

（三）随着新建学校的投入使用及时调整教职工编制，保证每年新建学校的教职工需求。各区教育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量内，按照新建学校学生变化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并做好招聘计划申报和招聘工作，保证新建学校的师资配置。全市范围内统筹使用师资编制。（牵头单位：市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及区教育局）

九、组织实施

（一）成立市中心城教育资源优化配置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制订工作目标、年度建设计划和决策、协调重大事项。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规划建设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育的副市长担任。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教育资源优化配置工作。区政府成立相应

组织领导机制，全面负责所辖区域教育资源优化配置工作。

（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意见尽快落实配套政策。由市国土资源部门落实土地收储同地同价政策、集体土地上无证住宅拆迁补偿政策、项目拆迁跨区落地原土地开发的利益分享机制；由市国土资源、财政部门落实教育设施按计划实施的土地、财政激励机制；由市国土资源、教育、城乡建设部门落实历史遗留教育用地和设施产权依法回收办法；由市规划、国土资源部门落实教育设施改扩建容积率调整办法；由市发改、城乡建设部门落实教育设施建设审批绿色通道；由市编办、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落实新建学校机构及教师编制补充机制；由市城乡交通运输、教育部门落实定制公交接送就学距离较远的学生上下学的具体办法。（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

局、市教育局、市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局、市发改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

（三）明确教育资源优化配置部门职责，教育资源优化配置工作纳入市政府对区政府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加强督促检查，抓好工作落实。（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城乡建设委）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历下、市中、槐荫、天桥、历城、长清区及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辖区，章丘区和各县政府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6日

（2018年8月6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8〕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21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全市政务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一、围绕“1+454”工作部署推进政

务公开

（一）推进“四个中心”建设信息公开。围绕区域性经济中心建设，加大总部经济、新兴产业、消费经济优惠扶持政策发布力度，聚焦十大千亿级产业、“中国氢谷”、“量子谷”等项目规划建设，着力做好东亚博览会等重要展会和第十六届中国物流企业年会宣传工作。围绕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广泛宣传中国（济南）产业金融国际论坛和企业上市推进年活动，

加大对金融风险防范和金融犯罪警示宣传力度，切实保障金融安全运行。围绕区域性物流中心建设，重点公开“米”字形高铁网建设信息以及菜鸟、安博等领军物流企业区域总部落地信息，增强省会物流中心的吸附力和影响力。围绕区域性科创中心建设，重点公开突出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平台建设、人才新政等信息。（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落实）

（二）推进“五项重点工作”信息公开。着力做好市级重点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信息公开及宣传工作。加强保障性住房供给、棚户区 and 城中村改造信息公开，推动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促进完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推进拆违拆临、建绿透绿信息公开，分期公布全市拆违拆临行动任务台账。加快推进城市更新信息公开，围绕“城市让生活更美好”目标，开展规划期至2035年的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重点宣传展示我市特色街区、明府城、“一湖一环”夜景、“泉城夜宴”等城市新靓点。（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落实）

（三）推进“四大攻坚战”信息公开。围绕治霾攻坚，公布企业“蓝绿名单”，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和限停产企业清单，以及传输通道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工作情况。围绕治堵攻坚，重点公开高速路网、快速路网、城市主次干道、大容量公共交通、慢行系统等5大城市交通体系建设信息，让市民享有更多绿色、低碳、高效出行方式。围绕脱贫攻坚，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细化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内容；按照“谁

分配、谁使用、谁公开”原则，进一步公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脱贫攻坚规划、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及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等内容；按照分级公开原则，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扶贫、财政及相关部门网站进行公开，镇、村级和项目实施单位在镇政府、村委会或项目实施地通过信息公开栏等方式进行公告公示。围绕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建设，以知识库形式在门户网站公开相关政策措施和解读材料，做好规划政策落实情况、工作推进情况和成效成果展示。（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落实）

二、围绕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政务公开

（一）全面推进决策信息公开。落实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行政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方案拟定部门要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以及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公开意见收集汇总情况、采纳情况和未予采纳的理由等。制定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对相关公开信息作出明确规定，使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推进政策执行公开。推进重要政策措施、重点工作任务执行情况公开，全面公开实施步骤、具体措施、责任分工、工作进展、工作成效、监督方式等信息。加大督查情况公开力度，主动公开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责情况。建立健全政策落实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充分发挥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监督作用，通过运用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等形式，科学评价政策效果，扎实推进评估结果公开。（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加强建议提案办理信息公开。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除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姓名、联系方式和抄送范围等外，原则上应全文公开。对部分涉及面较宽、情况较复杂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可通过公开摘要方式公开办理复文的主要内容。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要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内容。（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围绕重点领域推进政务公开

（一）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我市贯彻上级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举措。重点公开我市涉及《山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的推进落实情况，深入解读“三农”政策和强农惠农富农举措。规范村务公开内容、形式、时间和程序，实现村务事项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公开。（各县区政府和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农业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二）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进信息公开。密切关注政府债务、银行信贷、企业投融资、金融市场运行、互联网金融等方面的舆情动态，针对误读、曲解、不实的舆情信息，及时通过主流媒体、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平台进行有理有据的回应。深入推进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及时公开城市密集区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

产企业搬迁、转产或关闭任务进展情况。公开并解读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水上交通、矿山、消防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措施。公开依法打击和惩治黄赌毒黑拐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情况。（各县区政府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安监局、市金融办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三）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推动市县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将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信息在平台上集中公开，编制目录，并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类、分级，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继续做好月度财政收支信息公开工作，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预判财政收入走势，主动解释说明收支运行中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引导社会各方正确认识财政形势。推进政府债务领域信息公开，制定全市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及时公开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期限、用途等信息。（各县区政府和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四）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和我省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方案相关要求，重点公开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等8类信息，明确公开主体，强化公开时效。充分利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与国家、省平台以及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互

联互通、交互共享，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共享和公开。推动将重点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各县区政府和市发改委、市城乡建设委、市国土资源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五）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和我省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方案要求，重点公开住房保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公开主体。依法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统一在平台上的发布工作，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运行。（各县区政府和市发改委、市城乡建设委、市国土资源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六）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和我省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方案要求，进一步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社会救助托底保障、食品安全、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等信息公开，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

（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七）推进民生领域信息公开。社会救助领域，公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保障标准、办理流程，增强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重点开展城乡低保市、县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公示，对享受低保的户主姓名、保障人数、居住村（社区）、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等实行长期公示。（各县区政府和市民政局负责落实）

教育领域。持续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公开，各县区政府要按规定时间公开本行政辖区内各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范围、招生条件、招生程序等信息，并及时在招生工作结束后公开招生结果。继续加大对市属高校招生、财务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和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各县区政府和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别负责落实）

医疗卫生领域。继续推进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和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落实情况信息公开。每月定期在网站发布疫情信息，遇有重大、特大法定传染病疫情，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推进医德医风建设，建立违规违纪问题处理结果公开机制，改善群众就医环境。做好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公开。（各县区政府和市卫生计生委负责落实）

环境保护领域。及时公开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措施、环境治理工作进展、实施效果等信息。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信息公开，围绕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时公开报道督察整改和典型案例查处情况，回应社会关切和公众期待。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

作，重点公开环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审批指南，公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受理、审查和审批决定等。依法公开排污许可证信息，发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进重点排污单位集中公开环境信息。按月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按月公开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各县区按季度公开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监测信息。（各县区政府和市环保局牵头落实）及时公开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进展以及河湖保护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汛情、旱情以及预警信息。（各县区政府和市城乡水务局负责落实）

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行政审批结果和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公开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备案日期、备案企业（产品）、备案号等备案信息。及时公开监督抽检结果中有关被抽检单位、抽检产品名称、标示的生产单位、标示的产品生产日期或者批号及规格、检验依据、检验结果、检验单位等监督抽检信息。责令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召回相关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在决定作出后24小时内在政府网站公开。依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开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信息，供社会查询。（各县区政府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落实）

住房保障领域。及时公开和解读人口市民化“1+N”政策体系、城镇产业支撑、“人地挂钩”机制等新型城镇化政策，加大城镇体系重大规划及实施情况公开力度。围绕稳定市场预期及时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公开和解读工作。及时公开并解读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等政策措施，定期公开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及

时发布解读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按季度发布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财务以及风险状况等公积金管理运行信息。加大对老旧小区整治改造、物业服务行业文明创建等政策解读、情况发布力度，及时公开和解读农村危改、改厕等相关政策，定期通报相关进展情况。（各县区政府和市城乡建设委、市住房保障管理局、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八）推进国资国企和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公开。按月公开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行业盈利、重大变化事项等情况。依法依规公开市属企业经营情况、业绩考核结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市属企业改革重组结果，市属企业负责人重大变动、年度薪酬，以及市属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情况。深入推进市属企业产业整合重组和混合所有制改革信息公开。开展市属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摸底调查，及时公开调查结果。健全“僵尸”企业处置和亏损企业治理结果定期公示公告制度。按照省政府要求建设国资国企大数据应用平台（国资云），提高信息开放程度，增强对国资国企的分析和把控能力。（市国资委负责落实）

及时发布事故信息和安全警示提示信息，做好事故隐患挂牌督办信息、事故调查报告公开工作。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信息公开力度，公开常规检查执法、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执法检查信息。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加强建筑市场执法检查，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执法信息制度，及时公开执法检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等相关信息。加大建筑市场不良行为信息公开力度，在政府

网站设立专题专栏集中公开建筑市场主体不良信用记录、黑名单记录。（各县区政府和市城乡建设委、市安监局分别负责落实）

四、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务公开

（一）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做好权责清单调整与公开。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推进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调整情况和国务院削减权力事项情况，继续精简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及时公开有关情况。探索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依法将民生、投资建设、企业生产经营、促进创新和人才引进等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下放实施，让企业和群众了解放权情况、监督放权进程、评价放权效果。（各县区政府和市编办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公开。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多渠道、全方位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持续深化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提高监管效能和公正性。根据上级部署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工作。充分运用政府网站设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专题专栏，全面公开相关政策文件、项目进展、典型案例等信息。依托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建立PPP项目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大对项目基本信息和项目准备、采购、执行等阶段信息的公开力度。（各县区政府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二）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32号）要

求，借鉴推广“不见面审批”等典型经验和做法，不断创新服务方式，优化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添活力，为人民群众增便利。及时公开“互联网+政务服务”有关政策的落实情况及阶段性成果。公开网上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清单，推动更多事项在网上办理，实现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让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完善网民留言、咨询的受理、转办和反馈机制，及时处理答复，为群众提供更好服务。（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加强实体政务大厅建设管理，推动线上线下融合，统筹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理顺工作机制，群众和企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力争“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对依申请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分批向社会公布“一次办成”事项清单。逐步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异地可办”、“全市通办”。推广“一窗受理”服务模式，实行“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加强实体政务大厅软硬件设施配备，优化力量配置，做好人员、设施、经费保障，结合群众办事需求灵活设立综合窗口，避免不同服务窗口出现“冷热不均”现象。建立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组织管理，严肃纪律作风，规范服务行为，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负责落实）

（四）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开展办事服务信息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公开的办事服务信息是否准确规范、与实际工作是否一致等，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要及时公开企业开办时间、建筑施工许可审批时间再减少一半的相关举措、工作进展、改革成效等情况。公开我市工程建设项目

“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等相关政策措施。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摸清并公开本行业、本领域具有相关技术服务资质资格的机构底数，接受群众监督。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对确需保留的证明材料，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严格实行清单管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办事指南之外不得增加其他要求；办事条件发生变化的事项，应在完成审批程序后1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和具体实施时间。实行网上办事大厅与实体政务大厅办事服务信息同源管理，建设和使用统一的咨询问答知识库、政务服务资源库，确保线上线下办事服务信息内容准确一致，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厅、市城乡建设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法制办、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市工商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五、围绕群众关切推动政策解读回应

（一）加大政策解读力度。以“1+454”体系为中心，围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及时解读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成效。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制度建设，坚持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同步考虑、同步安排，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重要政策出台前，要将文件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相关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主动发布。充分借助政府例行新闻发布会、政府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会等权威发布平台，做好重要政策的发布和解读工作。密切关注市场预期变化，把握好政策解读节奏和力度，主动引导舆论，为推动政策落实营造良好环境。（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加强政务舆情处置回应。严格

落实政务舆情处置回应主体责任，加强组织协调与联动，实施政务舆情督办制度，切实提高政务舆情回应实效。密切监测收集就学就医、住房保障、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食品药品安全、养老服务等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苗头性舆情信息，科学研判，积极应对，分类处置。重点关注涉及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冲击道德底线等方面的政务舆情，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加强政务舆情日常管理，建立完善政务舆情应对效果评估机制。开展政务舆情应对工作效果评估，建立问责制度，对重大政务舆情处置不力、回应不妥当、报告不及时的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加强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各级各部门要制定加强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工作办法，完善工作流程，保障公众有效参与政府政策制定、公共管理、执行监督。围绕政府中心工作，细化公众参与事项范围，鼓励公众参与，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到规划计划编制、重要政策措施制定等工作中。创新公众参与方式，积极探索网络参与形式。聚焦重要民生事项，鼓励开展政民对话、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等互动栏目和主题活动，精心设置议题，通过线上线下联动，畅通公众反映诉求渠道，提升互动效果，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六、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一）强化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严格政府网站设置程序，继续加强全市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建设，基本实现网站信息内容、安

全防护、绩效评价等管理和保障措施一体化。全面完成政府网站向统一技术平台整合迁移，继续推进利用省统一技术平台和我市已有平台实现各级各类网站的规范整合和集中管理。制定政府网站数据资源利用规范，我市已有平台实现向全省统一平台的迁移或数据整合，初步形成集约规范、标准统一、信息共享、业务协同、权责明晰的政府网站管理模式。推进政府网站部署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各级各部门年内完成门户网站相关改造工作，新建政府网站要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组织开展公共信息资源开放试点工作，依托政府网站集中统一开放政府数据，探索制定相关标准规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建立健全政府网站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确保用户信息安全。（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用好“两微一端”新平台。充分发挥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按照“谁开设、谁管理”原则，积极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不得发布与政府职能无直接关联的信息，信息发布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整改。加强“两微一端”日常监管和维护，对维护能力差、关注用户少的可关停整合。（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实行一号对外、集中受理、归口办理、分级负责、限时办结、监督考核的工作机制，本着集约、规范、便民、高效的原则，全面实行“12345”一号受理，将全市热线资

源实质性整合到12345热线，并作为全市各级各部门服务、监督的统一公开电话和受理平台，集中受理群众各类诉求，把握社会热点，解决民生问题，为市委、市政府及各级各部门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不断提升为民服务水平。（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四）规范有序开展政府公报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22号）要求，在办好政府公报纸质版的基础上，加快推进政府公报电子化进程，加强政府公报数据库建设，有序开放政府公报数据。进一步完善政府部门（单位）为政府公报提供文件工作机制，实行政府及其部门文件由本级政府公报统一发行制度。（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七、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一）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充分利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10周年和新修订条例出台的有利契机，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切实营造社会公众充分知情、有序参与、全面监督的良好氛围。各级各部门要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措施，积极落实新修订条例各项规定，有序做好衔接过渡工作。对照新条例要求，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公开的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编制主动公开目录。各级各部门全面启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推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体系建设。目录编制要明确各领域“五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充分体现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要求。2018年年底前要完成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

并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并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将“五公开”纳入办文办会流程。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拟制公文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予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部门起草政府政策性文件代拟稿时，应对公开属性提出明确建议并说明理由；部门上报的发文请示件没有明确公开属性建议的，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不公开理由的，本级政府办公厅（室）可按规定予以退文。要在公文审签单上标明公开属性，在制定或获取政府信息时认定其公开属性，文件正式印发时，在文件正文上明确标注公开属性。（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推进政府会议公开。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制定会议方案时，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会议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要积极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各级、各部门年内邀请相关人员列席政府常务会议、部门办公会议不得少于2次。各级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和依申请工作。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坚持“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格进行保密审查并建立审查记录。要依法保护个人隐私，除惩戒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对于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受理渠道，健全完善工作规范，明确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责任，答复形式严谨规范，增强答复内容的合法性、说理性和针对性，明确救济渠道的机关名称、地址、时限等信息，严格按照法定时限进行答复。建立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工作机制，对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五）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扎实推进试点工作，9月底前完成试点验收，10月底前报送试点成果和总体情况。要充分借鉴先进地区试点经验，有序推动我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工作。（市政府办公厅和历下区政府负责落实）

（六）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市级教育、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卫生计生、住房保障、水电气热、公共交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等主管部门要积极推进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督促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分类指导，组织编制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事项目录，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切实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

信息公开工作。将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情况纳入政务公开年度考核评估范围。（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八、落实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重大问题协调职能，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为政务公开工作创造良好环境。分管负责人要直接参与、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公开工作任务完成。各级各部门要明确工作负责机构，配强配齐专职工作人员，办公厅（室）要牵头做好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工作。

（二）强化督查考评。政务公开工作已纳入 2018 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指标，各县区政府也要将政务公开纳入绩

效考核体系。市政府办公厅将定期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继续开展全市政务公开考核工作，并借助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对工作落实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

（三）抓好业务培训。各级各部门要尽快制定符合本地区、本部门（单位）实际的业务培训计划，探索开展多种培训方式，通过强化业务培训，切实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水平和能力。要合理安排培训时间，每年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至少开展一次业务培训。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8 月 7 日

（2018 年 8 月 7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轨道交通建设与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18〕2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推进我市轨道交通建设与发展，提升城市公共交通供给质量和效率，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引导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布局，改善城市环境，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服务人民群众出行根本目标，结合城市发展需求，按照全

市“一张大网”的思路，科学编制城市轨道交通规划，有序推进工程项目建设，全面做好运营协调、管理等各项工作，逐步扩大轨道交通线网覆盖面，形成市域铁路、地铁、有轨电车、轻轨等多制式相互衔接、互为补充的轨道交通体系。

（二）主要目标。加快推进轨道交通建设发展，到 2021 年，全面建成 R1 线、R2 线一期、R3 线一期工程 3 条市域快线，运营规模达到 84 公里，形成轨道交通“H”型基本骨架。到 2025 年，第二

期建设规划项目建成通车，基本实现轨道交通网络化运营，确立轨道交通在公共交通中的骨干地位。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泉水保护优先。妥善处理轨道交通建设与泉水保护的关系，围绕泉水保护，深入研究论证线路方案、敷设方式、建设规模等内容，努力做到万无一失。

2. 坚持科学规划。按照全市“一张大网”的思路，统筹谋划，推动轨道交通规划与各规划有机融合，力争轨道交通建设、城市基础设施提升改造、轨道交通物业开发、交通一体化接驳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

3. 坚持优先发展。将轨道交通建设摆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首要位置，优先安排建设计划、保证建设资金、做好规划控制，优化审批流程，优先安排城市配套设施建设。

4. 坚持可持续发展。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多元筹资原则，合理安排轨道交通建设时序，坚持与城市发展需求、客流支撑、资金支持相结合。落实“轨道+物业”理念，用土地开发收益平衡轨道交通建设投资，用物业开发收益弥补部分运营亏损。

5. 坚持集约利用。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建设应符合环境保护、文物保护和土地集约化利用等要求，在全生命周期内贯彻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保护环境理念。

6. 坚持合力推进。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突出县区政府（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下同）和相关部门的支持保障，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整合资源，加强配合，高效推进轨道交通建

设。

二、加强轨道交通规划管理

（一）科学编制线网规划。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水平编制原则，统筹考虑支撑“携河”发展、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建设等城市重大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全域轨道交通线网规划，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纳入城市总体规划。要确保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的严肃性，如需修编，须履行法定程序后方可启动。（责任主体：市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济南轨道交通集团等）

（二）强化规划控制管理。根据批复的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编制沿线用地控制性规划及沿线交通衔接规划，明确线路区间、车站、车辆基地、大型交通接驳设施及其他设施用地范围，并确定沿线用地规划建设控制条件，履行相关审查程序后，纳入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对规划确定的轨道交通及其配套设施范围内的用地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责任主体：市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城乡水务局、济南轨道交通集团等）

（三）加强建设规划管理。根据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和城市发展需要，组织编制各时期建设规划。经国家批复的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原则上线站位设置、线路走向、敷设方式等不得调整。特殊情况下确需局部调整的，按规定程序审核报批。建设规划完成后，各相关部门要适时组织开展建设规划实施情况评估。（责任主体：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规划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济南轨道交通集团等）

（四）推进沿线一体化设计和综合开发统筹规划。按照高强度开发和集约化利

用原则，在保障运营安全的前提下，对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用地的地上、地下空间实施土地综合开发，并结合站点周边综合开发，与沿线城中村和旧城改造统筹实施。统筹考虑地下人防工程项目，加强互联互通规划设计，确保协调发展、相互支撑。（责任主体：济南轨道交通集团；配合单位：相关县区政府、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人防办等）

三、做好轨道交通建设前期协调工作

（一）加快推进建设手续办理。加快轨道交通项目立项，研究制定适用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审批流程，相关审批证件办理可分段、分层发放。精简轨道交通工程施工许可审批前置要件，进一步简化土地证明、资金证明，取消养老保障金收取等。（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济南轨道交通集团等）

（二）建立完善协同机制。积极推进轨道交通与沿线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道路整治、接驳设施建设、移动通信覆盖、环境提升计划相结合，保障轨道交通建设有序实施。同时，对施工占用范围内的路面、管线恢复、交通设施和环境整治一并实施到位。涉及与轨道交通工程相连的通道接口、在保护区范围内的其他工程或跨越（下穿）轨道交通的项目，应事先征求济南轨道交通集团的意见。其中，先于轨道交通工程实施的项目，应在项目实施时预留轨道交通建设条件，相关监管部门应准予进入招投标程序，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规定介入监督，验收部门开展实体与档案同步竣工验收工作。（责任单位：相关县区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城乡建

设委、市环保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济南轨道交通集团等）

（三）落实征地拆迁责任。轨道交通建设需征收房屋和土地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路线经过的县区作为征迁责任主体，严格按照规划红线，依法组织实施征迁。严格按照轨道交通建设需要和工作计划，细化分解任务，完善推进机制，按规定时限完成征迁各项任务。同时，按照轨道交通建设计划，落实征收补偿资金和安置房源，做好房屋征收相关工作。（责任主体：相关县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保障管理局、济南轨道交通集团等）

（四）协调做好勘察设计工作。轨道交通建设项目设计前，需对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周边地质环境及已有建（构）筑物、设施管线等进行调查，相关部门和单位对轨道交通建设需要的场地条件及档案资料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因轨道交通建设需要进入建（构）筑物或者设施内进行检测或者鉴定的，应当提前书面告知产权人或者使用人，产权人或者使用人应当予以配合。涉及泉水环境影响的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泉水环境影响评价，并对评价成果进行论证。（责任单位：市城乡水务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国网济南供电公司、济南轨道交通集团等）

四、强化轨道交通施工过程协调和管理

（一）加强交通组织衔接。做好轨道交通施工前交通组织调查，落实精细化管理措施，编制施工作业交通组织方案，重要节点、重要路段的施工作业交通组织方案要组织专家论证，并根据工程进度对施

工作业交通组织方案进行审查。科学组织轨道交通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加强施工区域市政道路设施管护，最大限度降低对城市道路交通和环境的影响。（责任主体：济南轨道交通集团；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等）

（二）做好施工期间管线、绿化迁移工作。因轨道交通建设需迁移相关设施、管线、杆线及构筑物的，按照轨道交通建设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及时迁改；需进行树木迁移和使用绿地的，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编制绿化迁移和复绿建设组织方案，并确保按既定时间节点迁移或复绿到位，保证绿地面积不减少、绿地质量不降低；需对现状交通设施进行临时迁移或拆除的，工程结束后，按道路最新运行标准恢复交通设施。（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城乡水务局、国网济南供电公司、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济南轨道交通集团等）

（三）保障施工期间涉电工程实施和外电源建设工程需求。按照轨道交通建设工期要求，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管线迁改方案，并按时完成迁改，及时接入施工用电，保障现场施工需求，确保外部电源如期送电。结合市区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和供电单位变电站建设规划，合理配置轨道交通变电站选址，在具备合建条件的情况下统筹实施。新建电缆隧道时，要结合电力规划需求，统筹电力管沟建设。根据既有电力管沟使用情况，在满足电网建设需求的前提下，统筹考虑轨道交通项目用电问题，按照省相关电费政策对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实施电费优惠。（责任主体：国网济南供电公司；配合单位：济南轨道交通集团等）

（四）保障移动通信覆盖和无线频率资源需求。在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规划设计中，要对移动通信设施及其管线、引电等附属设施预留地点和空间，为移动通信设施同步建设、同步交付提供保障和便利。依据频率资源现状，满足轨道交通车地无线通信系统所需频率资源需求，保障轨道交通用频安全。（责任主体：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济南轨道交通集团等）

（五）统筹做好渣土处置与文明施工。结合矿坑回填、山体修复、土地复耕、园林绿化等建设需求，确定轨道交通工程渣土容纳场地，保障渣土运输，鼓励各县区设置轨道交通工程渣土专用容纳场。研究制定相关措施，优先保障轨道交通工程渣土24小时运输。大力推广轨道交通绿色文明施工，加强施工监督管理。（责任单位：相关县区政府、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济南轨道交通集团等）

五、落实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措施

（一）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轨道交通工程参建单位要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完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切实履行质量安全职责。市相关部门依法对轨道交通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普通建筑设备安装工程等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抽查，对轨道交通人防防护设施实施全过程监督。（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人防办、济南轨道交通集团等）

（二）加强工程建设安全保卫和应急管理。积极做好轨道交通毗邻建（构）筑物证据保全、民事协调等工作，维护施工

现场治安秩序，及时做好轨道交通建设过程中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确保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安全有序实施。（责任单位：相关县区政府、市公安局、市政府应急办等）

（三）有序开展工程验收工作。根据工程整体推进计划，适时编制单位工程验收、专项验收、项目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计划，组织分阶段工程验收。建筑工程以外的、专业性较强的车辆运行、调试、电气自动化控制、安防等系统，要委托专业团队进行检查评估验收。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各项验收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人防办、济南轨道交通集团等）

六、加强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和设施管理

（一）划定安全保护区范围。依照有关规范设置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根据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和建设时序确定保护区具体范围，报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因地质条件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扩大保护区范围的，要按规定报批。（责任单位：相关县区政府、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济南轨道交通集团等）

（二）加强保护区安全管理。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的各项建设应当积极配合轨道交通建设，新建市政基础设施、人防工程及其他工程与轨道交通建设相冲突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轨道交通建设优先发展的原则进行协调和处理。要严格控制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相关部门在实施项目审批时，对进入保护区内的工程，需征求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意

见。工程项目在施工前要会同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制定轨道交通设施保护方案，经论证达到轨道交通设施保护要求的方可施工。建立涉及轨道交通设施安全的施工监控和安全巡查制度，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施工单位或个人。（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管执法局、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济南轨道交通集团等）

七、加大轨道交通运营协调和管理力度

（一）加强运营组织和安全管理。严格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做好精确调度工作，确保列车正点率和乘客满意度，提升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水平。强化运营安全监管，对运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做好反恐防范、安检、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相关工作，根据应急预案及时调动行业装备物资，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交通运输保障。沿线县区要做好轨道交通安全运营相关服务保障工作。要积极做好城市轨道交通区域的巡逻查控，依法查处有关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危及轨道交通安全的涉恐等情报信息搜集、分析、研判和通报、预警，监督指导做好进站安检、治安防范、消防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责任单位：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相关县区政府、济南轨道交通集团）

（二）完善一体化公共交通体系。围绕轨道交通优化完善常规公交线网，落实地铁周边公交枢纽场站建设、公共自行车站点设置、公交线路调整优化等配套措施，联合属地政府落实P+R（停车+换乘）停车场，实现轨道交通与铁路、航空、公路客运、城市公交、社会车辆、慢

行等多种交通形式的密切接驳，构筑以轨道交通为骨干、中运量公交和常规公交为主体、出租汽车为补充、公共自行车为延伸的多模式、一体化城市公共交通体系。研究制定轨道交通与其他交通方式换乘优惠政策，鼓励市民绿色出行。（责任主体：市城乡交通运输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济南轨道交通集团）

八、规范轨道交通用地管理

（一）优先保障轨道交通建设用地。按照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提前协调用地规划，做好轨道交通线路、场站等用地保障。市国土资源部门协助落实用地指标，形成征地指标储备，优先保障轨道交通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和耕地占补平衡需要。（责任主体：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相关县区政府、市规划局、济南轨道交通集团等）

（二）规范轨道交通用地手续管理。轨道交通用地土地使用权可在地上、地表、地下分别设立，按照土地使用情况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和权属登记。用于车辆段、轨道、附属设施建设等工程的用地，通过划拨或协议出让方式取得。轨道交通工程的地下建设，不受其地表、地上土地所有权、使用权权属限制，可单独办理土地及规划手续，但不得损害地表、地上土地使用权以及已设立的用益物权。轨道交通建设用地内必须与轨道交通设施同步实施的可以综合利用的地上、地下空间，不具备单独规划建设条件的，依据主要用途确定土地供应方式。（责任主体：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单位：相关县区政府、市规划局、济南轨道交通集团等）

（三）做好轨道交通用地衔接工作。轨道交通建设需要临时占用地下、地表、

地上空间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需要在已出让、划拨的土地上建设轨道交通出入口、通风亭、冷却塔等设施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规定，与土地使用权人进行协商，依法取得已出让、划拨土地上的使用权。轨道交通设施用地与周边土地不可分割的，在土地出让或划拨时，应征求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意见，由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提出轨道交通设施及地下结构要求，纳入土地出让条件。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建（构）筑物需要与轨道交通连通的，其所有权人须征得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同意，承担相关费用，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责任主体：市规划局；配合单位：各相关县区、市国土资源局、济南轨道交通集团等）

九、强化轨道交通资金筹措和管理

（一）加强资本金注入。财政部门统筹安排资金作为轨道交通建设项目资本金。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多元筹资的原则筹措轨道交通建设资金。在后续线路建设时，采取“市区共担”模式，由轨道交通沿线各县区分担项目建设资金。（责任单位：相关县区政府、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济南轨道交通集团等）

（二）创新融资模式。探索创建可持续的轨道交通投融资模式，市相关部门积极支持轨道交通融资创新，支持市场化自主融资和资本运作，统筹采用股权、设立基金、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支持通过设立融资租赁公司、财务公司、一卡通公司等，构建产融一体化企业，提升自主融资能力。综合运用财政拨款、政府专项债券、土地出让金和设立轨道交通发展基金等，多渠道筹措轨道

交通建设资金，加强财务风险管控，严防财务风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济南轨道交通集团）

（三）划定轨道交通收益平衡区。划定轨道交通收益平衡区范围，并制定轨道交通收益平衡区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每年安排一定数额的土地储备资金拨付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支持轨道交通收益平衡区储备开发。轨道交通收益平衡区实现的土地出让收入，在扣除国家、省规定应计提的各项资金后，全部拨付济南轨道交通集团，统筹用于轨道交通建设开发。（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保障管理局、济南轨道交通集团）

十、完善轨道交通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将轨道交通作为我市重点项目建设的“一号工程”，以轨道交通建设为核心，以问题为导向，压实责任，精心组织、强化配合，确保按期完成相关任务。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负责全市轨道交通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有关县区也要建立轨道交通协调推进机制，确保轨道交通建设有序推进。（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相关县区政府）

（二）强化政策保障。市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行业特点和轨道交通工作实际，尽快研究制定支持轨道交通建设发展的配套政策和文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管执法局、市环保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法制办、济南轨道交通集团等）

（三）强化资金保障。研究制定轨道交通运营亏损补贴办法、“市区共担”办法，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支持和资金补贴。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13〕29号）规定，对直接服务于轨道交通的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包括车站、区间隧道（含风井）等主要设施及直接服务于轨道交通的主变电所、控制中心、车辆基地、停车场等）免征城市建设综合配套费；免收道路占用挖掘费、城市绿化补偿费。（责任主体：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城乡建设委、济南轨道交通集团）

（四）强化科技人才保障。加强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对轨道交通类的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平台进行扶持和孵化。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人才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基础〔2017〕74号）、“济南人才新政30条”等政策，参照轨道交通行业标准研究制定与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发展相适应的人才政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济南轨道交通集团等）

（五）强化舆论宣传引导。建立轨道交通信访维稳工作协调机制。引导新闻媒体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为轨道交通建设营造良好的氛围和环境。（责任单位：相关县区政府、市委宣传部、市信访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等）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8日

（2018年8月8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杆线整治两年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5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杆线整治两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8 月 6 日

济南市杆线整治两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改善市容观瞻，提升城市形象，促使城市容貌更加整洁有序、环境更加和谐优美，市政府确定，在 2017 年开展杆线专项整治的基础上，持续开展杆线整治行动，利用 2 年左右时间，基本清除城市“空中蜘蛛网”。根据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整治目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架空线缆全部入地。既有主次干道架空线缆、跨路口架空线缆原则上全部入地；党政机关、部队驻地、公园景点和省直部门单位周边道路架空线缆原则上全部入地；其余支路街巷、住宅小区架空线缆可入地的全部入地，不能实现入地的，按照统一确定的路由采取捆扎、套管等方式实施整治。推广使用高科技设备和手段，改变信息传输方式和载体，逐步减少各类架空线缆架设。2018 年年底前，完成全

部整治任务的 70%；2019 年 9 月底前，整治范围内的“空中蜘蛛网”全部清除，废弃线杆全部拔除，破损、陈旧、有碍观瞻的线杆、光缆交接箱全部粉刷更新。

（二）整治范围及内容。

1. 在 2017 年整治范围（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区域）的基础上，开展持续延伸治理，即：由市内六区主城区向辖区全境延伸、向绕城高速公路范围以外的县区主城区延伸，由主次干路向居住区、支路街巷延伸。

2. 低压电力、通信、有线电视、宽带数据传输、警用、监控等空中架设以及附着在建（构）筑物、设施上的架空线缆（含驻济单位自行铺设的线缆），废弃、陈旧的线杆，道路两侧破损、有碍观瞻的光缆交接箱。

（三）整治标准。

1. 容貌标准。主次干道、支路街巷

杆线整治达到强弱分设、平整对称、捆扎均匀、标识清晰、色调统一、牢固安全、美观协调的标准；住宅小区杆线整治按照规范、整齐、安全的要求，除达到上述道路杆线整治标准外，入户架空线路要沿墙敷设槽、管，架空弱电线路要横平竖直、入管入盒；无废弃杆线及“空中蜘蛛网”。

2. 通用技术标准。整治后的杆线达到《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GB51158—2015）、《电力系统光纤通信运行管理规程》（DL/T547—2010）、《架空光（电）缆通信杆路工程设计规范》（YD5148—2007）、《城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设计规范》（GY5075—2005）、《有线电视网络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Y5073—2005）等技术规范要求。

二、重点任务

按照“属地统筹组织、权属单位实施”的工作原则，对既有架空线缆采用入地、捆套、扣盒、剪除等方式实施整治，对废弃、陈旧的线杆进行拆除和更新，对道路两侧破损、有碍观瞻的光缆交接箱实施粉刷更新。

（一）地下管沟（含综合管廊，下同）资源建设。对于新建、改建、扩建的道路，地下管沟资源建设要与道路建设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待地下管沟资源具备条件后，优先实施架空线缆入地施工；地下管沟已建成但配套设施未完成的可提前进行线缆施工。统筹既有道路杆线路由建设，加强信息通道建设力度，合理设置引上管道，指导杆线权属单位加快疏通信息通道。各县区政府（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下同）对本辖区内承担的地下管沟资源建设任务，可以引入市场机制，依法确定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统一实施。地下管沟资源产权单位要全面开放路由资源，合理确定地下管沟使用模式，确保架空线缆入地需求。地下管沟资源管

理部门要合理明确地下管沟资源使用和价格机制，减少后期经济纠纷。（责任单位：市城乡交通运输委、济南城市建设集团、各县区政府）

（二）电力设施治理提升。强化电力线路、设施建设全过程管控，确保设施规格统一、涂装规范，整体布局与城市景观相协调。开展重点区域现有配电箱、变压器等电力设施标准化专项治理，对“一湖一环”周边、泉城路周边、老商埠区、英雄山路沿线、千佛山景区等区域配电设备开展标准化治理提升，确保配电设施容貌整洁，并逐步向全市范围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治理现有电力设施，做到运行安全、外型美观。清理线杆悬挂的无产权权属设施、线缆，配合相关单位予以拆除或剪除。（责任单位：国网济南供电公司）

（三）通信设施治理提升。通信杆线权属单位要积极与县区政府沟通联系，按照整治标准和确定的路由，加大人员和资金投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通信线缆整治，并在留用架空通信线缆上设置单位标识。同时，配合做好地下管沟资源建设，提供线缆入地管材线路等设施设备并协助做好施工工作；加快通信设备改造升级，加大资金投入，采购、安装先进通信设备，推广使用先进技术手段，逐步实现通信线缆节约化、减量化，减少线缆架设；扶正倾斜的通信线杆，维护更换存在安全隐患的线杆；粉刷、更新破损、有碍观瞻的光缆交接箱，统一规格并定点设置。对在限期内应予整治而未实施整治的线缆、线杆，由各县区政府依法组织剪除或拆除。（责任单位：中国联通济南分公司、中国电信济南分公司、中国移动济南分公司、中国铁塔济南分公司、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县区政府）

（四）警用线缆治理提升。优化提升

信号、电警监控、诱导屏等设施，清理整治废旧设施设备、杆件、架空线缆。对信号灯杆、电警杆、监控杆、标志杆上架空、垂落的警用电缆、光缆进行整治。加强市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设施巡查，损坏的及时维护。推广使用无线输送模式进行信号传输，避免出现新的架空线缆。（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五）路灯设施改造提升。更换破旧损坏的灯杆、灯具、电缆，排查路灯杆悬挂的监控、架空线路等设施产权单位，协助杆线权属单位整治不符合杆线整治规范要求的附着设施、线缆，对无产权权属的设施、线缆予以拆除、剪除。对路灯架空线路进行落地敷设，不具备落地条件的要规范拉线，保证杆上线缆整齐美观。对高架路等城市快速路上凌乱、破损的路灯、亮化等照明设施及架空、裸露线缆进行规范、整修或拆除。（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县区政府）

（六）住宅小区线缆改造。对已列入老旧小区整治改造计划的小区弱电线路，市政道路至住宅小区弱电接入段的架空线缆，整治改造为埋地公共路由；小区内公共空间的线缆要结合实际采取新建埋地公共路由方式整治，因特殊情况不能实施入地整治的，可采取其他路由方式整治，入户架空线路要依附建（构）筑物，沿墙敷设槽、管。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责任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对小区内杆线实施整治，杆线权属单位予以配合。清理住宅小区内杂乱、裸露的低压电线电缆。对未列入老旧小区整治改造计划的住宅小区，制定杆线整治2年专项计划一并实施整治，并确保完成整治任务。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配合做好物业服务小区内的杆线整治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城管局及中国联通济南分公司、中国电信济南分公司、中国移动济南分公司、中国铁

塔济南分公司、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等杆线权属单位）

（七）废弃杆线设施清理。各县区政府依法组织拆除、剪除辖区无权属单位或权属不明的废弃杆线，对整治后遗留的废弃线杆统筹实施拆除，并修整杆洞，达到与周边平齐一致的要求。排查临街单位、居民自行安装的各类监控、视频设施，并引导其合理设置，对影响容貌观瞻的设备、线缆进行清理。结合全市“拆违拆临”工作，整治拆除违法建设后暴露的线缆，清理废弃的线缆、线杆等设施。对驻济单位自行铺设的杆线纳入整治范围，各县区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主动上门服务，按要求整治到位。（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三、实施步骤

（一）制定工作台账（2018年8月上旬）。各县区对辖区所有道路、住宅小区进行细致摸排，建立工作台账。杆线权属单位对杆线的产权属性进行确认，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统筹提供2018—2019年全部道路修建计划，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提供2018—2019年信息通道建设计划，由市杆线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反馈各县区。各县区统筹制定2年行动计划，经各县区政府批准后，于2018年8月10日前报市杆线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实施集中整治（2018年8月上旬至2019年9月底）。各县区政府组织街道办事处，协调杆线权属单位统筹做好杆线整治工作。2018年10月底前，完成全年整治任务的60%；2018年年底，基本实现年内整治目标，并完成两年整治任务的70%；2019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全部整治任务。

各县区政府完成阶段性杆线整治任务后，向市杆线整治工作联席会议提出验收申请，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组织验收，

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相关县区杆线整治工作进行考评。未完成任务或达不到整治标准的责令限期整改。

（三）建立长效管理机制（2019年10月之后）。开展杆线整治“回头看”，对出现反弹的及时予以整治。各级各部门、杆线权属单位要建立日常巡查维护机制，对留用的架空线缆、线杆和其他设施设备加强维护管理。强化架空线缆、光缆交接箱、依附设施设备审批管理，依法设置管线设施设备；具备条件的，对已有架空管线予以改造入地或采取隐蔽措施。

四、完善机制

（一）建立绿色审批通道机制。各县区政府负责调度各杆线权属单位道路管沟路由建设需求，市杆线整治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详见附件1）办公室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规划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济南城市建设集团统筹整合道路管沟路由建设需求，避免管孔重复投资建设，优化节约利用地下空间。市杆线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协调规划、城管、城乡交通运输、林业和城乡绿化、公安交警、济南城市建设集团等部门（单位）以及相关县区政府，开辟审批绿色通道，明确道路管沟路由需求单位需提交的材料、对接方式和新建流程，并对管沟路由建设涉及的道路施工和占用绿化带需求进行联合会审；各县区政府负责组织街道办事处、杆线权属单位具体实施。城乡交通运输及公安交警部门按照各自职能配合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指导和交通组织管理工作；林业和城乡绿化部门配合做好苗木迁移等相关工作。

（二）建立量化验收考评机制。建立“一周一调度，一月一验收，一季一考评”制度，每周各县区报送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每月对完成整治的路段或小区进行验收，由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杆线权属单

位自验，县区初验，市级验收，力求完成一处、验收一处、合格一处。将杆线整治工作列入城市管理综合考评体系，每季度进行考评，其中对主次干道、支路街巷、住宅小区分门别类进行验收考评。

（三）建立多元资金投入机制。各县区政府要列专项杆线整治资金，加大资金投入，探索多种形式资金投入方式，在相关机械使用、人员雇佣、路由建设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各杆线权属单位要增加施工力量，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提供充足材料设备，保障杆线整治工作顺利开展。市财政局根据市杆线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供的验收结果和各县区投入情况给予适当奖补。

（四）建立督导检查机制。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采取实地督查、暗访等方式对整治工作实施督导。对整治工作不力，未按时限完成整治计划的县区，在考评时要加大扣分比重。各杆线权属单位要将杆线整治工作纳入本单位（系统）考评体系。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市杆线专项整治工作联席会议更名为市杆线整治工作会议，负责杆线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验收考评等。各县区要建立相应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组织实施、督促指导、初步验收本辖区杆线整治工作，组织街道办事处依据整治标准及要求，有计划、有方案、分阶段、分区域开展整治，划定路由并监督实施；明确牵头组织部门，统一组织各杆线权属单位办理规划、施工手续，排定施工顺序。各杆线权属单位作为实施主体，积极解决整治工作资金问题，确定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杆线整治工作，并细化实施方案，严格落实责任，确保整治效果。

（二）强化协作配合。各级各有关部

门、单位要树立“一盘棋”思想，上下协同，密切配合，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形成整治工作合力。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及时研究解决整治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县区政府要建立重要情况通报制度，积极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保障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杆线权属单位要及时向相关单位、居民通报有关情况，整治期间采取相关替代或应急措施，并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全力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及防尘降霾工作，确保在杆线整治工作中电力、通信、网络安全畅通，最大限度减少对居民正常生活秩序的影响。

（三）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发挥电视、

报刊等传统媒体及互联网、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杆线整治工作的目标任务和正面典型，充分反映社情民意，跟踪报道存在的问题，及时回应市民群众质疑和期盼，切实把各方面积极性调动起来，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杆线整治工作的浓厚氛围。

附件：1. 济南市杆线整治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2. 济南市杆线整治验收登记表

（2018年8月6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鲁政办字〔2018〕43号文件进一步加强 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6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43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18〕43号文件关于配齐配强基层统计力量的要求，针对基层统计机构不够健全、统计力量薄弱、人员专业素质不高、经费保障不足等问题，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强化推进措施，科学配备与统计任务相适应的统计人员，全面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已符合基层统计人员数量配备要求

的，要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未达到相关配备要求的，要尽快将人员配备到位。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和坚决执行统计法律法规，支持和保证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要依法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做到应统尽统，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市政府将加强督查，推动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各项任务有效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13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通知

鲁政办字〔2018〕43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统计基层基础是统计工作的基石，是统计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当前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统计工作转型变革的任务十分艰巨，但我省统计基层基础现状与统计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极不适应，统计力量薄弱、人员素质不高、经费保障不足、规范管理不强等问题已经成为统计改革发展的突出瓶颈制约。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助推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破解统计改革发展瓶颈，保证源头统计数据质量，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配齐配强基层统计力量

各市、县（市、区）要根据统计任务变化，相应充实县级统计机构人员力量。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经济开发区等省级园区要明确承担统计工作的机构，指定综合统计负责人，配备专职统计人员。

已设立独立统计机构的乡镇（街道），要进一步巩固和加强；没有设立的，要明确承担统计任务的机构并配备与统计任务相适应的统计人员。建立辖区基本单位数量变动、人口规模变动与统计人员增减联动机制，基本单位在 700 家以下的乡镇（街道），配备统计人员应不少于 3 人，700—1500 家的应不少于 4 人，1500 家以上的应不少于 5 人。在乡镇事业单位专业

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总数之外，增设“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乡镇统计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按照各县（市、区）乡镇统计人员总数的一定比例确定，由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具体设置数量和管理办法由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制定。

村居（社区）要明确负责统计工作的人员，企业要指定统计负责人并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村居（社区）和企业统计人员变更时，要向乡镇（街道）统计机构备案。

支持发展民间统计调查机构，鼓励基层探索购买统计服务，以弥补基层统计力量不足。

二、着力提升基层统计队伍素质

各级要有计划、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统计新知识、新技能和职业道德教育，努力打造一支业务精通、作风扎实、适应统计改革和发展需要的基层统计干部队伍。省级统计机构要着眼于统计改革发展前瞻性问题的，精心选择培训内容，利用网络视频等多种培训形式，开阔全省统计人员视野；组织办好统计大讲堂，及时发现总结各级统计改革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加强交流和宣传推广。市级统计机构要立足承上启下，把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统计方法制度改革要求作为培训的重点内容，创新培训方式，丰富培训内容，采取走出去与请进来、学习培训与考察调研相结合等方式，提升培训效果。县级统计机

构要注重实用与操作，重点加强对乡镇（街道）、村居（社区）及企业统计人员业务技能、法律法规等知识的培训，全面提高统计人员综合能力；对企业要建立岗前培训制度，新上岗统计人员必须事先参加培训。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为本单位统计人员接受培训和教育提供条件。

实施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面向乡镇（街道）、村居（社区）及企业评选一批品德优秀、能力突出、素质全面的基层统计人才。按照有关规定，适时组织开展全省统计系统道德模范和最美基层统计人评选活动，选树一批基层统计先进典型，大力弘扬先进人物和事迹，激发基层统计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三、推进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

严格执行基层统计规范化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统计规章制度，使基层统计工作有章可循、依规开展，使源头统计数据生产规范、质量可靠。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关键环节，定期开展基层统计规范化督导检查，督促基层把统计规范化建设落到实处。开展基层统计规范化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建成和树立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基层统计单位。

县、乡级统计机构要扎实做好基本单位名录库维护管理，拓宽维护途径，及时做好基本单位的新增、变更和注销工作，保证基本单位名录库统一完整、不重不漏和及时更新。严格按照“四上”单位（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和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管理规定，及时做好“四上”单位纳统、修正和退库工作。鼓励市、县级政府采取不同形式的奖励措施，对新增入库纳统企业给予必要的补助。乡镇统计机构要指导和规范辖区内企业依法建立健全统计原始纪

录和统计台账，确保数出有据。

按照对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乡镇工作补贴的政策，落实乡镇统计人员的相关待遇。对乡镇事业编制的统计人员，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应给予倾斜。对村居（社区）聘用的专（兼）职统计人员，按规定发放劳动报酬；对协助参与全国、全省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的非财政供养人员按规定给予补贴。对企业统计工作进行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对企业统计人员给予鼓励。

四、突出强化部门统计工作

各级政府统计机构要进一步强化对部门统计业务指导，提高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化水平。各相关部门要依法开展全行业统计，认真履行统计职能，充实加强统计力量，保证统计数据质量。实行部门统计资料报备制度，各相关部门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统计资料时，凡涉及国民经济核算需要的，须向同级政府统计机构报备。建立部门间统计联席会议机制，研究统计改革发展突出问题，强化交流沟通。适应信息发展趋势，加快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打破资源分割和信息孤岛，推动部门间统计数据共享，提高统计信息整体利用效率。

开展部门统计规范化创建活动，在各级树立一批部门统计规范化建设标杆单位，全面推进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

五、不断提高基层统计信息化水平

提升基层统计信息化应用水平，把统计信息化纳入各级电子政务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培养和充实技术人才，加强对基层统计信息化的支持保障，规范整合信息化基础设施，优化完善乡镇统计网络建设，保证省、市、县、乡四级统计网络的稳定畅通。

加强对互联网、大数据、卫星遥感以及空间地理信息等现代信息技术的运用，

创新统计工作方式，变革统计生产方法，提高统计生产效率，加快推进数据采集、整理、传输、存储、应用和管理的统计现代化建设。

省级统计机构要依托全省统一的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开展全省统计大数据应用，努力实现系统内跨层级、跨地域、跨专业的统计基础数据资源深度融合，探索建立省、市、县、乡级统计机构共享共用数据机制。

探索创新统计数据获取方式，提高通过互联网、大数据、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记录等获取统计信息的能力，拓展信息来源渠道。广泛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发布统计信息，开展统计普法宣传，强化统计传播力度。

鼓励乡镇（街道）整合管理基层各部门相关统计数据资源，实现部门间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

六、持续加大统计普法执法力度

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和途径，充分利用各种媒体，以领导干部为关键、统计人员为重点、调查对象为基础，广泛深入、经常性地开展统计普法宣传活动，努力营造依法依规、风清气正的统计环境。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和社会主义学院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内容，切实增强广大干部的法律意识，提高依法办事的自觉性。

加强统计执法力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建立统计执法长效机制，开展经常性统计执法，及时发现并严肃查处统计违法行为，以统计执法带动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建立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全面如实记录领导干部干预统计活动、干扰统计违法案件查处等情况。加快建

立企业统计信用制度和统计人员信用档案，构建统计守信激励和统计失信惩戒机制。

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把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会议研究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及时解决本地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体系，实行党政领导干部同职同责，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负直接领导责任。各级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负第一责任，领导班子负主体责任。乡镇（街道）制定本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应征求本乡镇（街道）统计负责人的意见。

加大对基层统计工作的投入，将统计工作经费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支持基层统计部门改善办公条件，将购买统计服务纳入各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保证各类普查调查所需经费，将村居（社区）聘用的专（兼）职统计人员以及各类普查、专项调查等聘用的普查员、普查指导员的劳动报酬纳入财政预算。

加强对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情况的考核，建立完善工作督导检查机制，将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列入政府督查事项，确保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 附件：1. 山东省统计基层基础建设考核办法
2. 山东省统计基层基础建设考核内容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18日

附件 1

山东省统计基层基础建设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大力推进全省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切实从源头上夯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市政府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成效的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着眼于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实际成效。坚持以下考核原则：

坚持科学规范有序。科学制定考核内容和标准，合理设定考核指标和分值，有序开展考核工作；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统一考核内容和评价标准，公正、客观进行考核，公开考核过程和考核结果；

坚持激励问责并重。发挥考核作用，激励先进，督促后进，强化问责，不断提升全省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水平。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四条 考核内容为各市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情况，包括基层建设、基础建设、法制建设、部门统计等 4 类 16 方面内容。

第五条 考核内容具体项目分值和标准实行动态调整，根据统计基层基础建设要求和我省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推进情况，由省统计局每年提出建议实施方案，报省考核办审定后印发。

第六条 考核工作实行千分制量化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0 分以上）、良好（800—899 分）、合格（600—799

分）、不合格（低于 600 分）4 个等次。

第三章 结果运用

第七条 考核结果作如下运用：

- （一）报省政府；
- （二）报省委组织部；
- （三）通报各市政府。

第八条 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引导各市认真解决。相同考核问题反馈 2 次以上，确属主观原因整改不力、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存在较严重问题的，省统计局约谈市统计局主要负责同志。必要时，经省委组织部同意，约谈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考核工作从 2018 年开始，每年开展一次，由省统计局牵头负责全省统计基层基础建设考核工作，并建立健全考核工作机制。

第十条 考核工作于每年 12 月份实施，次年 4 月底前完成，按以下步骤进行：

（一）制定实施方案。每年 12 月份，省统计局依据本办法拟定次年实施方案，报经省考核办同意，对次年考核工作作出具体安排。

（二）各市自查。各市对照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在次年 1 月份组织对所辖县（市、区）进行全面考核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连同有关资料于次年 1 月底前报送省统计局。

（三）实地考察。省统计局按照实施方案，于次年 3 月底前对各市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情况进行实地考察。

（四）综合评价。省统计局根据各市报送的自查报告和实地考察情况，对各市作出综合评价，确定考核分数、等次和名次，并形成考核工作总结报告。

（五）考核反馈。省统计局向各市反馈考核结果和评价意见。

第十一条 严肃考核纪律，严格按原则、按规定、按程序开展考核，不得走形式、走过场、搞平衡照顾，确保考核过程认真严谨、实事求是，确保考核结果客观

公正、真实可靠。各市应积极支持配合考核工作，及时、准确、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保证考核顺利进行。

在自查和考核中弄虚作假、不负责任造成考核结果失真失实的，考核结果直接记为不合格等次，并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山东省统计基层基础设施建设考核内容

类别	序号	考核内容
基层建设 (4项)	1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情况
	2	基层统计工作组织领导
	3	落实乡镇增设“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统计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4	基层统计力量
基础建设 (6项)	5	经费保障
	6	统计人员变更报备制度
	7	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
	8	企业入库纳统
	9	普查和专项调查组织保障
	10	支持统计信息化建设
法制建设 (4项)	11	统计普法执法
	12	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体系
	13	建立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
	14	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
部门统计 (2项)	15	部门间工作协调机制建设
	16	部门统计规范化建设

考核内容说明：

1.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情况。主要包括贯彻落实鲁办发〔2017〕48号文件和本通知情况。

2. 基层统计工作组织领导。将统计工作纳入政府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并定期研究，研究制定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有关政策措施。

3. 落实乡镇增设“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统计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在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总数之外，增设“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乡镇统计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并开展人员聘用工作。

4. 基层统计力量。乡镇（街道）设立统计工作岗位并按照要求配备统计人员，村居（社区）明确统计人员，企业设置统计岗位、明确统计负责人并配备统计人员。

5. 经费保障。统计工作经费纳入当地年度财政预算并足额拨付；普查调查工作经费纳入当地年度财政预算并保障充足；村居统计调查员以及各类普查、专项调查等聘用的普查员、普查指导员的劳动报酬纳入当地年度财政预算并及时发放。

6. 统计人员变更报备制度。统计机构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变更按照制度规定进行报备。

7. 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有关部门及时提供基本单位行政登记资料，基本单位名录库统一完整、不重不漏并及时更新。

8. 企业入库纳统。符合“四上”条件的单位及时纳入联网直报统计范围，及时修正“四上”单位变更信息，不符合条件单位及时退出，确保联网直报调查单位框真实完整。

9. 普查和专项调查组织保障。在普查和专项调查中，及时组建工作队伍，制定工作方案，落实人员、办公地点等。

10. 支持统计信息化建设。将统计信息化建设纳入各级电子政务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实现信息化对统计业务的有效支撑

覆盖；跨层级、跨地区的统计业务互通共享。

11. 统计普法执法。统计普法纳入本地全民普法规划，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和社会主义学院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组织开展统计普法宣传活动；健全完善统计执法监督；加强统计执法力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12. 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体系。按照鲁办发〔2017〕48号文件要求，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体系。实行党政领导干部同职同责，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负直接领导责任。各级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负第一责任，领导班子负主体责任。

13. 建立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建立和实施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情况。

14. 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严格执行《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

15. 部门间工作协调机制建设。及时有效协调解决统计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

16. 部门统计规范化建设。包括：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统计资料管理等制度的制定和实施；部门对外发布及提供统计数据。

（2018年8月13日印发）

JNCR - 2018 - 0050002

济南市教育局 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教师 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济教人字〔2018〕24号

各县区教育（教体）局、市直各学校（事业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引导广大教师争做“四有”好教师，努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精神，结合济南实际，现就加强我市新时代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立德树人、敬业爱生”为核心，以“教书育人、规范从教”为重点，强化教师国家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教育责任，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自觉承担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历史使命，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好教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我市幼儿园、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机构，以及教研、电化教育等机构及其教师。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可参照执行）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教育学习，着力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

1. 重点加强对教师的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注重通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涵养师德，汲取文化精髓，传承中华师道。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引导广大教师热爱祖国、奉献祖国，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为教育事业奋斗终身。

2. 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全面贯彻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把党的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党员教师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依法治教，廉洁从教，争做“四有”好教师的示范标杆。

3. 实现师德师风教育学习常态化。建立定期学习、教育制度，要有计划、有标准、有考核，全面推进师德全员养成教育。将师德教育纳入继续教育课程体系，

把师德培训作为新任教师岗前培训、新学期全员学习第一讲、岗位练兵和骨干培养的首要内容。创新师德教育内容、模式和方法，通过开展师德巡回报告、经验交流、师德论坛、案例评析、实践反思等模式，多渠道、分层次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突出师德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认定、建设一批师德涵养基地和社会实践基地，强化师德实践，让广大教师走进社区、企业、社会，充分了解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开展法治教育和警示学习，剖析教师队伍中违纪违法的典型案例，提升教师法治素养和依法执教能力。

4. 完善教师宣誓制度。在教师节期间或举办重大活动时，以学校为单位组织实施教师宣誓活动；新入职教师应举行宣誓活动。把开展教师宣誓活动作为教师职业理想教育和师德建设的重要载体，通过宣誓活动，坚定教师职业信念和职业操守，深刻理解教师职业责任和义务，增强教师职业幸福感、荣誉感。

5. 引导教师不断提升职业道德水平。广大教师要认真学习并自觉践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切实做到爱国守法、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终身学习。要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权利；忠于人民教育事业，勤恳敬业，认真备课上课；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平等公正对待学生，保护学生安全，维护学生权益；遵循教育规律，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严于律己，以身作则，团结协作，廉洁奉公；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勇于探索创新，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水平。

（二）突出师德激励，努力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

6. 发掘师德典型，定期开展表彰活

动。重视发掘身边的“四有”好教师，及时发现、总结、推选优秀师德典型。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因地制宜开展优秀教师、师德标兵、最美教师、教书育人楷模等多种形式的评选表彰奖励，积极开展学习先进典型活动，用先进典型来引导人、鼓舞人、教育人，让广大教师学有榜样，赶有目标，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对从教30年以上的教师按照有关规定颁发荣誉证书，让广大教师体会到党和政府的深切关怀，进一步增强教师立德树人的职业自豪感。

7. 丰富活动载体，立体化宣传师德模范。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教师的地位和作用，让全社会广泛了解教师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每年9月定为“师德师风宣传月”，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日契机，积极开展教师读书、师德征文、“我的教师梦”主题演讲、“师德标兵”“最美教师”评比表彰等师德主题教育活动，讲好师德故事，弘扬高尚师德。鼓励广大师生创作拍摄廉洁教育专题视频、编排校园情景剧、开设校刊师德专栏等方式，推出一批展现教师时代风采的文化作品。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建立健全教育志愿服务组织体系和支持体系，组织开展送教下乡、关爱留守儿童等教育志愿服务活动，形成良好的教育志愿服务制度环境，推动教师参加志愿服务蔚然成风。立体化宣传师德，主动联合电视台、报社等媒体，利用好宣传栏、廊道墙壁、电子显示屏、校园网、微信微博等平台，积极营建优良师德校园文化，积极宣传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和师德师风建设成果，弘扬当代教师风采，全方位展示阳光美丽、爱岗敬业、默默奉献的新时代优秀教师形象。

8. 关心教师身心健康，保障教师合

法权益。加强教师的心理健康专业指导，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克服职业倦怠，唤醒职业幸福感，激发工作热情。突出教师主体地位，落实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发挥教师在办学治校中的作用，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在涉教、涉校、涉师的事件和纠纷处理中，要及时关注舆情，充分保障教师合法权益，避免舆论绑架，真正让教师放开手脚开展教育教学和学生管理。

（三）开展专项整治，标本兼治根除师德问题痼疾。

9. “疏堵结合”专项治理在职教师有偿补课。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治理要常抓不懈，坚决落实好市教育局的监管责任、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属地管理责任、学校的主体责任、校长书记的第一责任和教师的直接责任，各责任主体要强化工作措施，坚决杜绝有偿补课行为发生。重点整治在职中小学教师通过面对面或网络授课等方式从事或参与“一对一”、“一对多”、提供辅导材料、推荐学生等有偿补课相关活动谋取利益的行为，整治民办培训机构聘用在职中小学教师从事有偿补课或管理工作的行为。各教育行政部门要联合公安、民政、人社、工商等部门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规范社会培训机构，坚持有报必查、查实必究。同时，各教育主管部门、各学校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多形式的义教助学活动，最大限度满足学生个性化的辅导需求。

10. 重点开展师德“十条红线”越线行为的专项整治活动。定期组织教师原原本本学习教育部“六个严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教师〔2014〕1号）等相

关文件，引导教师自觉加强师德修养。各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要加强日常巡查，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发现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力求将触碰师德“十条红线”的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

（四）强化师德监督，完善师德问题受理与查处机制。

1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要不断完善“社会、家长、学生、学校”四位一体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所有教师新学期开学时都要签订《教师遵守师德规范承诺书》，向社会和家长、学生公开作出师德承诺，接受监督。通过“万名教师访万家”、召开家长会、设立师德意见箱、发放调查问卷、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邮箱、聘请社会监督员等多种形式，建立多种形式的师德投诉和举报平台，及时获取掌握师德信息动态。

12. 完善师德问题受理、报告与查处机制。要做到有诉必查、查处必严、有责必究。一是快速受理。做好对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网络投诉举报的登记，统一编号，建立师德信访台账。二是严格程序，及时查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办理，在接到举报投诉线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有准确联系方式的实名举报调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反馈调查结果，举报人对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做出说明或视情况补充调查。三是逐级报告。各学校要将收到的师德投诉举报情况、调查情况、处理情况及反馈情况等及时报送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对正在发生或有可能引发严重后果的事件要在第一时间逐级报告；对性质恶劣、影响较大的问题要逐级进行专题报告。

（五）严惩失德行为，强化师德考评结果的运用。

13. 规范师德惩处，坚决遏制失德行为蔓延。对违反师德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恶劣的教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小学教师违反师德行为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开除或解除聘用合同等处分。教师受处分期间，暂缓教师资格注册；违反《教师资格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建立完善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

14. 开展师德考评，强化结果运用。强化师德考评，把师德考评摆在教师考核的首位，体现奖优罚劣。贯彻落实《济南市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健全教师个人自评、学生和家长参与测评、考核工作小组综合评定等多方测评机制，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师德考核结果纳入教师个人年度考核并记入个人档案。实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对教师出现负面清单列举的行为，直接认定师德考核为“不合格”。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在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职务晋升、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表彰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对师德考核优秀的，在职务评审、岗位聘用、评先评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四、强化保障

15. 加强组织领导。为做好师德建设工作，确保我市师德建设落到实处并取得实效，成立济南市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也要成立工作小组，负责对师德建设工作的指导和监管，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有关职

责要落实到具体的职能机构和人员。各学校要成立由校领导、教师代表和社会督查员组成的工作小组，把师德建设纳入教育事业总体规划，贯穿于学校管理工作全过程，校长、书记是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制定符合实际的师德建设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落实。

16. 形成工作合力。学校党组织、广大党员教师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先锋模范作用。要充分发挥学校工会、共青团、教代会等群团组织和行业组织在师德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构建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协调合作的工作格局，形成师德建设合力，全面加强和推进师德建设。

17. 加强督导检查。市教育局将各县区和学校师德建设工作情况纳入年度教育工作综合督导考评，不定期委托社情民意调查机构开展县区师德建设社会群众满意度调查，作为评价县区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各区县也要加大对各学校的督查检查力度，久久为功，长抓不懈，持续深化。建立问责制度，对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学校或教育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本意见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8月31日。

附件：济南市教育局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济南市教育局
2018年7月24日

（2018年7月24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JNCR-2018-0050003

济南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的通知

济教人字〔2018〕25号

各区县教育（教体）局、市直各学校（事业单位）、机关各处室：

现将《济南市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教育局
2018年7月24日

济南市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进一步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全面提高我市教师的师德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师〔2008〕2号）、《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3〕10号）、《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教师〔2014〕1号）等有关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规范教师执教行为为重点，以提高教师队伍素质为目标，健全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制度，完善教师职业行为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进一步提高全市教师的师德建设水平，努力打造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党和人民满意的中小学教师队伍，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老师不断涌现

的良好局面。

二、考核对象

全市范围内公办和民办幼儿园、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及教研、电化教育等教育机构（以下统称为学校）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教师。

三、考核类别、内容和方法

（一）考核类别

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

平时考核重点考核教师师德表现和遵守纪律、出勤和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及阶段工作目标等情况，实行动态考核，学校实时记录教师的日常表现。有违反师德标准的行为，各学校每季度要进行汇总公示。

年度考核每年开展一次，在次年一月份进行，主要是以平时考核为基础，按照考核方法和程序，确定教师本年度的考核等次。

（二）考核内容

包括爱国守法、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终身学习等六个方面的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济南市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评分参考标准》，

具体评分标准各学校可根据自身实际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后使用)。

(三) 考核方法和程序

1. 成立考核小组

市、县区教育主管部门成立师德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对区域内各学校教师师德考核工作的指导、审核。各学校成立考核工作小组,负责本校日常和年度师德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考核工作小组成员由学校领导、教务、人事等相关科室人员以及班主任、教师代表等 5—9 人组成,其中班主任、教师代表应民主推选产生,人数不少于考核小组成员的 50%。

2. 实施考核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各类岗位特点及本校实际,在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具体的师德考核实施方案。学校考核工作小组依据制定的师德考核方案,对教师进行考核。

师德考核采取教师自评、民主评议、服务对象评议和考核工作小组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参照《济南市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评议。评议之前要对全体教师全年的师德平时考核表现在学校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1) 教师自评。学校组织教师进行自评打分。

(2) 民主评议。各学校以年级组或教研组为单位,对被考核人进行评议打分。

(3) 服务对象评议。组织学生、家长等服务对象对被考核人进行无记名评议打分。班主任在本班评议,任课教师在其所教班级中随机抽取一个班进行评议;对于所教班级较多的任课教师,不能连续两年由同一个班级对其进行评议。评议时学生参评人数不低于全班人数的 80%,家长参评人数不低于全班学生人数的 50%。小学一二年级、幼儿园教师不开展学生评议。

(4) 考核工作小组评议。由考核工作小组根据平时考核记录情况,对被考核人师德表现逐项考评打分。

教师自评、民主评议、服务对象评议、考核工作小组评议四项得分分别按 20%、20%、30%、30% 折算后得出被考核人师德年度考核成绩,出现小数四舍五入后取整数,测评总分为 100 分。

3. 确定等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 分以上)、良好(80—89 分)、合格(70—79 分)、不合格(69 分及以下)四个等次。

以下 10 条为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一经查实,实行“一票否决”,直接认定师德考核为“不合格”:

(1) 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言行的;

(2) 在教育教学中遇突发事件时,不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职责的;

(3) 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评价中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产生明显负面影响的;

(4) 在教师资格证认定、考核评价、职称申报、晋职晋级、教研科研等活动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

(5) 体罚学生或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造成学生身心伤害的;

(6)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者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

(7) 索要或收受家长、学生财物的,接受宴请等好处的;

(8) 组织或者参与针对学生的经营性活动,或者强制学生订购教辅资料、报刊等谋取利益的;

(9) 组织、要求、推荐、暗示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或组织、参与通过校外培训机构、网络等方式对学生有偿补课的,或自己直接进行或参与其他人组织的各类有偿补课行为的;

(10) 其他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行为。

学校师德考核工作小组根据测评成绩对每名教师做出综合评价,并提出考核等次意见建议,提交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4. 公示备案

考核结果在本校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示5个工作日。学校考核工作小组应向每一位教师反馈考核结果及评价意见。教师对师德考核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学校考核工作小组申请复核，对复合结果仍不满意的可以向学校所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诉。

考核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教师填写《济南市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鉴定表》（附件2）存入教师个人档案；学校填写《济南市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统计表》（附件3），加盖学校公章后上报所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结果运用

（一）师德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评价指标中“职业道德”部分的评价结果，按不低于教师绩效考核15%的权重计入教师年度考核结果。

（二）师德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绩效工资发放、评先评优等的重要依据。

（三）师德考核等次优秀的，年度考核方可评为优秀等次；对师德考核优秀者，在职务晋升、职称评审、岗位聘任、表彰奖励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四）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定为不合格，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不合格；当年不得晋升职务、评审职称等，不得评先评优，按有关规定扣发绩效工资，必要时可调整岗位。教师违反师德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直至撤销教师资格。

五、组织领导

（一）加强工作领导。师德考核是教师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广大教师的切身利益。各县区、各学校要高度重视，精心部署，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各县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各学校师德考核工作的指导和督查，确保师德考核工作取得实效。对工作不力，走形式、走过场的学校，一经

查实，给予通报批评、年度考核扣分等处理，并追究学校主要领导的责任。各学校要提升思想认识，制定好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师德考核方案，按照程序组织好师德考核工作，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和措施，构建起学校、学生、家长和社会广泛参与的师德建设体系。

（二）强化师德教育。各学校每学期都要组织教师签订《教师遵守师德规范承诺书》，开展教师宣誓活动，广泛组织开展专题讲座、主题演讲、征文比赛等活动，确保每一名教师都能深入学习职业道德规范以及相关政策文件，引导教师自觉将师德规范转化为稳定的内在信念和行为品质，提高师德践行能力。要集中展示优秀教师典型事迹，大力宣传广大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主流积极健康向上的新形象新风貌，进一步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和关心教师、理解教师、支持教师的新风尚新气象。

（三）严惩失德行为。各县区、各学校要完善投诉、调查、处理等工作机制，坚决落实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属地管理责任、学校的主体责任、校长书记的第一责任以及教师的直接责任，通过设立投诉举报电话、信箱等，畅通家长、学生诉求渠道，确保投诉举报案件有报必查、查实必究，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坚决查处严重侵害学生合法权益、违背教育规律的失德行为，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第18号）、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教师〔2014〕1号）等相关政策严肃处理。

本办法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8月31日。

（2018年7月24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16 期

8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